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温州立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增年拆解 15000 辆报废机动车智能工段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州立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7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88 -
六、结论.....	- 90 -

附表：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3、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4、瑞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5、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 6、总平面图；
- 7、雨污管网改造图；
- 8、车间平面布置图；
- 9、监测点位图
- 10、项目四至关系图；
- 11、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 12、现场照片；

附件：

- 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2、企业营业执照；
 - 3、出租方不动产权证；
 - 4、缓拆证明；
 - 5、租赁协议；
 - 6、租赁备案；
 - 7、塘下镇人民政府意见；
 - 8、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9、环评确认书项目；
 - 10、承诺书；
 - 11、资料清单；
 - 12、专家组名单及会议签单表；
 - 13、专家组意见；
 - 14、修改清单。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立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增年拆解 15000 辆报废机动车智能工段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30381-07-02-5069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忠钊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大南山北路 585-601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9 分 58.925 秒, 27 度 50 分 13.8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瑞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2870	环保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	3.48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018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 不涉及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周边管网完善, 项目废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纳入周边市政管网</td> <td>否</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 <td>否</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 不涉及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周边管网完善, 项目废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纳入周边市政管网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 不涉及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周边管网完善, 项目废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纳入周边市政管网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瑞安市北工业园东单元（0577-RA-TX-04）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审批机关：瑞安市人民政府，审批文号：瑞政发[2015]9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瑞安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文号：浙环函〔2021〕18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瑞安市北工业园东单元（0577-RA-TX-04）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分两个层次： ①研究范围：即瑞安市北工业园区，主要为东西两单元，重点研究区域关系以及区内用地布局、交通组织、环境保护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作为本次规划的指导。 ②规划范围：即《瑞安市城市规划管理单位控制性详细规划》划定的管理单元（0577-RA-TX-04 北工业园东单元），范围东至清泉路，南为山体，西至甬台温高速公路，北至罗凤西路，总用地面积约 378.35hm²。 （2）功能定位 本轮规划对多个原控规进行整合，北工业园区功能定位确定为：集工业、居住、办公、商业为一体的配套完整的综合工业区，东单元主要以居住功能为主，工业为辅。 （3）人口规模 本单元涉及工业园区和居住区，规划范围内人口规模由居住人口和产业人口组成。规划人口规模为 5.5 万人，其中产业人口 1.7 万人，居住人口 3.8 万人（近期为 2.9 万人）。 （4）规划用地布局 本规划形成“一心、三轴、多片”的空间布局结构形态。 “一心”：是指本单元的服务业核心，为北工业园区转型提升，以及总部经济、服务研发等功能的进驻奠定用地基础。 “三轴”：依托国泰路形成的功能发展轴，串联北工业园西、东单元和塘下镇，并与外围形成渗透；依托甬台温高速公路和清泉路形成的交通联系轴，为本单元创造了优越的交通条件。 “多片”：是指本单元内的多片产业功能区和居住区。 （5）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陈宅旺村工业区，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瑞国用（2008）第 5-322 号，本项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再根据《瑞安市北工业园东单元（0577-RA-TX-04）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瑞安市北工业园东单元（0577-RA-TX-04）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本项目拟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大南山北路 585-601 号，根据《瑞安市北工业园东单元（0577-RA-TX-04）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5。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3），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2、《瑞安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瑞安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通过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审查文号：浙环函〔2021〕188 号）。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东至大罗山，南、西至集云山，北至瑞安市与瓯海区的行政界线，东南以 104 国道、凤渎河、罗山大道为界，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1.75 平方公里。根据《瑞安市城市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总纲》，范围涉及北工业园西单元（0577-RA-TX-01）、北工业园北单元（0577-RA-TX-02）、八水单元（0577-RA-TX-03）、北工业园东单元（0577-RA-TX-04）等四个单元。 （2）规划功能与定位 ①规划目标 把瑞安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北工业园区打造成“城市经济集聚平台、现代化综合新城”，实现工业化与城市化并举、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互动，使北工业园区成为瑞安市产业集约发展基地、招商引资窗口、技术创新平台，工业化和城市化融合发展的和谐区。在水平上，利用特色小镇、众创空间等平台集聚创新创业要素、应用先进科技成果与商业模式，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引领地方传统特色产业转型升级与地方新兴产业培育的优秀示范区，持续提高地方经济全要素生产率水平的先进园区。 ②功能定位 本园区功能定位为：以打造汽摩配产业为主导，兼顾提升改造传统优势产业的现代化、生态型的产城融合新区。 （3）规划区域相关内容 规划区域内不涉及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以二类工业项目为主，涉及部分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其中三类工业项目为罗风电镀园区重金属减排项目，该地块属于三类工业集聚区。因此规划区域内企业不属于该区所列负面清单项目及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目录中所列禁止、淘汰类项目），符合环境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4)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分类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中相关工艺	制定依据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0-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新建项目	《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瑞安国际汽配产业园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产业定位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7-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	全部（手工纸、加工纸制造除外）新建项目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42-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	全部新建项目（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除外；煤制品制造除外；其他煤炭加工除外）	
	43-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的新建项目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新建项目	
	45-肥料制造 262	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的新建项目	
	4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除外）；香料制造；以上均为新建项目，均不含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47-化学药品原料制造 271	全部新建项目（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50-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	全部（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除外）新建项目	
	51-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的除外）的新建项目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61-炼铁 311	全部新建项目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化学镀工艺的新建项目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制造 292	有电镀、化学镀工艺的新建项目	
限制准入产业	十四、纺织业 17	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瑞安国际汽配产业园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产业定位
		①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②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新建项目；③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新建项目。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29-机织服装制造 181*；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服饰制造 183*	
		47-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兽用药品制造 275；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	
		48-中药饮片加工 273*；中成药生产 274*	有提炼工艺的（仅醇提、水提的除外）新建项目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81；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的新建项目；②含有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的新建项目；③含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制造的新建项目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62-炼钢 312；铁合金冶炼	全部新建项目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64-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	全部新建项目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绳索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化学镀、钝化、阳极氧化、铝氧化、发黑工艺的
		67-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①有电镀、化学镀工艺的（除新建项目外）；②有钝化、阳极氧化、铝氧化、发黑、酸洗、碱洗、磷化、电泳、超声波清洗等工艺的；③企业配套及对外加工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④使用有机涂层的（包括喷粉、喷塑、浸塑、喷漆、达克罗等）。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①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新建项目；②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制造 292	①有电镀、化学镀工艺的（除新建项目外）；②使用有机涂层的（包括喷粉、喷塑、浸塑、喷漆、达克罗等），仅对外加工的项目；③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注： 1、限制准入产业入驻规划区域须经当地政府同意方可准入，与汽摩配行业无关的产业入驻须经当地政府同意方可准入。 2、二类工业项目入驻须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瑞安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产业定位的要求。			
（5）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动车拆解作业，属于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为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瑞安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北工业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禁止准入或限制准入类工艺，但属于与瑞安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北工业园区主导产业汽摩配行业无关的行业，项目入驻需取得塘下镇人民政府同意。项目在严格执行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在取得塘下镇人民政府同意的条件下与《瑞安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的相关要求不冲突（详见附件 6、附件 7），即符合瑞安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具体产业规划和布局。			

其他 符 合 性 分 析	1、“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大南山北路 585-601 号，不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对照《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报告》和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5。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附近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项目营运后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能够维持地区环境质量，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且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高资源消耗行业，使用能源为电源，用水量不大，对资源的利用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05）。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4。 ①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引导：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②瑞安管控措施分区

表 1-3 管控措施分区

单元管控 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38120005)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动车拆解作业，属于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业，拆解出的各种物品的分类收集和贮存，不涉及深度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置，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生产工艺成熟，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可达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清洁生产水平较高。本项目系租赁瑞安是力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房，所在地周边管网完善，企业厂区雨污分流，车间地面实施分区防控措施，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详见附件 7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将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8、废旧汽车、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机床产品、农业机械、船舶等废旧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再利用、再制造，墨盒、有机光导鼓的再制造（再填充），退役民用大型飞机及发动机、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本项目不涉及《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中行业落后产能，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行业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①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营均应依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的要求实施，对照该规范要求，对本项目符合性进行逐条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规范内容	内容分析	符合性
报 废 机 动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的建设与运行应以环境无害化方式进行，不能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建成后对产生“三废”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不在厂内进一步拆解加工。	符合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破碎应以材料回收为主	项目通过拆解、回收所得可再循环利用件交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车拆解、破碎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要目的，应最大限度保证拆解、破碎产物的循环利用。	由下游回收单位回收，确保资源最大限度循环利用。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液化气罐、废安全气囊、废蓄电池、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下同）、废空调制冷剂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	项目拆解产生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剂、废电路板、制冷剂、各类废油液等危废均按照危废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拆解下的废安全气囊直接进行引爆处理，不在厂内暂存，引爆后废安全气囊主要为废尼龙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备注：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我国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禁用氟利昂物质，在汽车生产、制造、维护行业中，氟利昂将随着其更新换代而被淘汰。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相关要求，除非运营中大型车报废年限为 20 年外，机动车报废年限约为 8~15 年。经估算，报废车辆拆解所得制冷剂 近期主要为 R12 （ CCl_2F_2 ），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根据报废汽车使用年限要求及国家对 CFC 类物质淘汰日程安排估计，项目 远期 拆解下的制冷剂 主要为 R134a （ CH_2FCF_3 ），未纳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 PCBs 过去广泛应用于电器设备中，但 1974 年以来在制造新产品时已不再使用，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对机动车报废时限的相关要求，经估算，目前淘汰的汽车中已无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新建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经过环评审批，选址合理，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原有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如果在这一区域内，应按照当地规划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搬迁。	本项目选址于瑞安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北工业园区，东侧为大南山北路，隔路为松田汽车电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南侧紧邻瑞安市奔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西侧为北垵北河，隔河为变电站及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北侧紧邻瑞安市益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根据《瑞安市北工业园东单元（0577-RA-TX-04）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满足用地要求。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四周均为工业企业，选址合理，不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建有封闭的围墙并设有门，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项目租赁厂房按要求设封闭围墙及相应出入口大门，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并确保在其运营期间无破损。	项目租赁厂房道路已采取硬化措施，后期应做好维护工作，确保运营期无破损。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的厂区应划分为不同的功能区，包括管理区；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各类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理区，下同）。	结合总平布局，项目划分为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报废机动车堆场、拆解区、仓库、贮存区等，污染控制区包括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和废水处理设施等。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厂区内各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1、各功能区的大小和分区应适合企业的设计拆解能力； 2、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 3、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应具有	项目各功能区能满足设计拆解能力要求；各功能区分区明确清晰；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根据分区防控要求，落实厂区防渗防漏措施及防雨、防风设施，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按要求落实防渗地面和配备油水手机设施；厂界四周设明沟及配套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运行环境保护要求	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 4、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应设有防雨、防风设施。	收集处理设施，确保含油废水达标排放。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应设有防雨、防风设施。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实行清污分流，在厂区内（除管理区外）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在生产区厂界四周设明沟，收集雨水、含油废水，并配套设初期雨水池及废水处理设施。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有符合相关要求的消防设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有完备的污染防治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项目厂区布局合理，建成后按照环评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要求落实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向汽车生产企业要求获得《汽车拆解指导手册》及相关技术信息。	企业按要求向汽车生产企业要求获得《汽车拆解指导手册》及相关技术信息。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采用对环境污染程度最低的方式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鼓励采用固体废物产生量少、资源回收利用率高的拆解、破碎工艺。	项目引进先进设备，采用流水线作业，对产生“三废”合理处置，提高资源回用率。	符合
		应在报废机动车进入拆解企业后检查是否有废油液的泄漏。如发现废油液的泄漏应立即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	在报废机动车进厂区暂存于停车场，并按要求进行废油液检漏。若发现泄露，及时采用抽取、收集废油液，并按照危废相关要求做好贮存和委托处理处置。	符合
		报废机动车在进行拆解作业之前不得侧放、倒放。	报废机动车在进行拆解作业前均正常放置。	符合
		禁止露天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	项目拆解等区域设置于室内。	符合
		报废机动车应依照下列顺序进行拆解：① 拆除蓄电池；② 拆除液化气罐；③ 拆除安全气囊；④ 拆除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和尾气净化催化剂；⑤ 排除残留的各种废油液；⑥ 拆除空调器；⑦ 拆除各种电子电器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他电子电器；⑧ 拆除其他零部件。	结合实际进厂报废车辆情况及现行技术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相关要求，依次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除预处理（拆除蓄电池、拆除安全气囊、排空液体）、主体拆除等工序。	符合
		在完成第上条各项拆解作业后，应按照资源最大化的原则拆解报废机动车的其余部分。	项目通过流水线拆解，回收所得可循环利用件均可交由下游企业再循环利用，确保资源最大程度上循环利用。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在拆解作业过程中拆除下来的第 3 条中所列的各种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拆解产生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路板、各类废油液以及污染控制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隔油池废油等危废均按照危废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并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收集处理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禁止在未获得相应资质的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内拆解废蓄电池和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禁止将蓄电池内的液态废物倾倒入来。应将废蓄电池和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贮存在耐酸容器中或者具有耐酸地面的专用区域内，并按照第上条规定进行处理。	项目拆解产生废蓄电池采用专用耐酸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类别分别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和贮存设施内，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项目设独立密闭危废临时贮存场所，根据危废类别做好分类收集及各类标志，其中各类废油采用密闭专用桶分别贮存、蓄电池采用专用耐酸容器，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处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控制要求	液态废物应在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别贮存。		
		拆除的各种废弃电子电器部件，应交由具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项目拆解产生废电路板等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处置	符合
		在拆解、破碎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回收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在符合国家标准建设、运行的处理处置设施进行处置。	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碎玻璃、汽车内饰装潢等不可回收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禁止采用露天焚烧或简易焚烧的方式处理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项目产生固废均委托处理处置或出售综合利用，不涉及焚烧处理方式。	符合
		拆解得到的可回收利用的零部件、再生材料与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应按种类分别收集在不同的专用容器或固定区域，并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	项目设一般固废堆放仓库，根据不同类别分区堆放，并张贴分区标识。	符合
		拆解得到的轮胎和塑料部件的贮存区域应具消防设施，并尽量避免大量堆放。	项目厂区配套消防设施，日常运行应加强轮胎和塑料部件的贮存区域等易燃区管理。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厂区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并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在生产区厂界四周设明沟，收集雨水、含油废水，并配套设初期雨水池及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厂区内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结合预测分析，经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项目正常工况下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监测；应建立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经营情况的记录制度，如实记载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收集（接收）、拆解、破碎、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破碎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等。监测报告和经营情况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	待项目投产后应逐步完善相应台账，可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日常台账记录及完善。	逐步落实
		拆解、破碎过程不得对空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在正常运行阶段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预防对空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的污水经处理后直接排入水体的水质应满足 GB8978 中的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包括改、扩建）的单位的水污染物的一级排放标准要求；经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的水质应满足 GB8978 中的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包括改、扩建）的单位的水污染物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应满足 GB18597 的要求。	项目产生危废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内容做好临时贮存。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填埋设施应满足 GB18599 的要求，焚烧设施应满足 GB18484 的要求。	项目产生固废均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或出售综合利用，不涉及焚烧处理方式。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焚烧设施应满足 GB18484 的要求，填埋设施应满足 GB18598 的要求。	项目产生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不涉及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除满足上 2 条规	项目产生废气经处理后满足相应标准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定外，其他烟气排放设施排放的废气应满足 GB16297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4554 中新、改、扩建企业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	类比同类项目，项目建成后厂界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关标准（<20）。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的厂界噪声应满足 GB12348 中的 II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经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经预测分析，正常工况下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符合
	②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符合性分析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符合性如下：			
	表 1-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本项目选址于瑞安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北工业园区，东侧为大南山北路，隔路为松田汽车电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南侧紧邻瑞安市奔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西侧北垵北河，隔河为变电站及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北侧紧邻瑞安市益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根据《瑞安市北工业园东单元（0577-RA-TX-04）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满足用地要求。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四周均为工业企业，选址合理，不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符合
	2	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项目占地约 10182m ² ，其中作业场所（包括拆解和贮存场所）约占地 6152m ² （其中室外堆场约 2635m ² ），作业场地面积占经营面积的 60.42%	符合
	3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J 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企业建设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相关要求落实	符合
	4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 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项目场地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等，并按要求采取硬化措施。	符合
	5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本项目大小车拆解车间于厂区北侧，设独立新能源拆解车间于厂区南侧，车间均为半封闭构筑物，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符合
	6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 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 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项目贮存场地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拆解下的总成部件等分类分区暂存	符合
	7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 a)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	本项目设有独立废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拆解车间，单独贮存电动汽车及拆解下的动力蓄电池，地面做绝缘处理，并按相关要求设置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透急收集池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b)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c)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d 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项目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8	设备设施	具备车辆称重设备。具备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并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存储、引爆装置。具备汽车空调制冷剂的收集装置。具备分类存放含聚氯联苯或聚氯三联苯的电容器、机油滤清器和蓄电池的容器。具备车架剪断设备、车身剪断或压扁设备。具备起重运输设备。具备总成拆解平台或精细拆解平台	项目设有地磅和拆解预处理区,配备有废油液收集装置、安全气囊拆解装置,设置有足够的危废暂存仓库,同时设有专用容器,确保各项危废进行分类存放,具备剪断设备及压扁设备。具备起重运输设备。具备总成拆解平台及精细拆解平台	符合
	9	技术人员要求	企业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及 2 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50 人,建成后计划招聘持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2 人以上,并安排人员岗前培训,使其专业技能可以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	符合
	10	信息管理要求	应建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的报废汽车逐车登记。记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以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流向等。档案和数据库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3 年	待项目投产后应逐步完善相应台账,可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日常台账记录及完善。记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以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流向等。档案和数据库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3 年	符合
	11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 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在生产区厂界四周设明沟,收集雨水、含油废水,并配套设初期雨水池及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	符合
	12	环保设施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仓库,拆解过程中拆除下的危废分类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13		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车间经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经预测分析,正常工况下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符合
	14	固体废物贮存	①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②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 m 和 4.5 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③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④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	项目车辆按照相关规范存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如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隔离贮存。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15		①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 18599,GB 18597,HJ 2025 的要求。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 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③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④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⑤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⑥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⑦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项目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符合 GB 18599, GB 18597, HJ 2025 的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按 GB 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分类分区存放; 制冷剂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容器和装置防漏和防止洒溅;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符合
16		①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应按照 WB/T 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②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③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动力蓄电池的贮存按照 WB/T 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便于存取;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符合

③《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由国务院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布，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符合性如下：

表 1-6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规定	本项目	符合性
1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企业正处于前期准备工作中	符合
2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项目建设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等相关技术规范文件中要求落实	符合
3	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根据 GB22128-2019 要求，项目建成后持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 2 人以上，人员经过岗前培训后专业技能可以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	符合
4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项目建成后，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可作为外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使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暂存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定期移交回收服务	符合
5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禁止拼装的机动车交易。 除机动车所有人将报废机动车依法交给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外，禁止报废机动车整车交易。	本项目建成后不涉及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和交易。不涉及报废机动车整车交易。	符合

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符合性如下：

表 1-7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章节	相关规定	本项目	符合性
1	第三章 回收拆解行为 规范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	符合
2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对出售用于再制造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	项目建成后，对出售用于再制造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车架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	符合
3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对新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接工艺流程，项目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落实，并且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	符合
4	第四章 回收利用行为 规范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项目建成后，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可作为外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使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暂存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定期移交回收服务	符合
5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企业对可以回收使用的零部件，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危险废物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企业的。	符合

⑤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27—2010）符合性分析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27—2010），符合性如下：

表 1-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建设应符合当地城市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拟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大南山北路 585-601 号, 根据《瑞安市北工业园东单元 (0577-RA-TX-04) 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 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 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符合
	2	应采取当前最佳可行的处理技术及必要措施, 并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	企业建设按照《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 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 等相关要求落实	符合
	3	应优先实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再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再使用, 拆解下的废弃电子产品作为危废厂内暂存, 定期委托处置	不涉及
	4	应对所有进出企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产生物分类, 建立台账, 并对其重量和(或)数量进行登记。	待项目投产后逐步完善相应台账	符合
	5	应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 并将有关信息提供给主管部门、相关企业和机构。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处理	不涉及
	6	禁止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直接填埋	本项目拆解下的废弃电子产品作为危废厂内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符合
	7	禁止露天焚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禁止使用冲天炉、简易反射炉等设备和简易酸浸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本项目拆解下的废弃电子产品作为危废厂内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不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处理	符合
	8	收集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A.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分类收集。 B. 不应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混入生活垃圾或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 C. 收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得随意堆放、丢弃或拆解。 D. 应将收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给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理及处置。 E. 应分开收集废弃阴极射线管(CRT)及废弃液晶显示屏, 并且不能混入其他玻璃制品。 F. 当收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零(部)件、元(器)件(见 HJ 527—2010 附录 B)时, 应将其单独存放, 并应采取避免溢散、泄漏、污染环境或危害人体健康的措施。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下的电子产品采用专用容器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待项目投产后逐步完善相应台账	符合
	9	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A. 各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分类存放, 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 B. 对于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零(部)件和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后得到的物品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时, 其贮存场地应符合 GB18597 的相关规定。	拆解下的废弃电子产品作为危废厂内暂存, 定期委托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按照 GB 18599, GB 18597, HJ 2025 等相关要求落实;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按照 GB18597 中相关要求落实。废弃电器贮存容器和装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C. 露天贮存场地的地面应水泥硬化、防渗漏，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设施。 D. 回收废制冷剂的钢瓶应符合 GB 150 的相关规定，且单独存放。 E. 废弃电视机、显示器、阴极射线管（CRT）、印制电路板等应贮存在有防雨遮盖的场所。 F.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或热源，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引起火灾。	置防漏和防止洒溅；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10		收集商、运输商、拆解或（和）处理企业应建立记录制度，记录内容应包括： a) 接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名称、种类、重量和（或）数量、来源； b) 处理后各类部件和材料的种类、重量和（或）数量、处理方式与去向； c) 处理残余物的种类、重量和（或）数量、处置方式与去向。	待项目投产后逐步完善相应台账，记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名称、种类、重量和（或）数量等相关数据	符合
	11	管理要求	收集商、运输商、拆解或(和)处理企业有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集处理的记录、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相关纪录应至少保存 3 年以上，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检查。	拆解下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集等相关纪录保存 3 年以上，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检查。	符合
	12		宜对收集商、运输商、拆解或(和)处理过程可能造成的职业安全卫生风险进行评估。应遵守国家相关的职业安全卫生标准，并制定操作时突发事件的处理程序。对可能受到有害物质威胁的员工应提供完整的防护装备和措施。	建成后按照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职业安全卫生风险评估，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	符合
	13		操作人员在拆解、处理新的废物类型时，应有技术部门人员的指导或岗前培训。应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的深度拆解和处理，企业人员按照 GB22128、HJ348 等要求进行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拆解下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温州立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拟租用瑞安市力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国际汽摩配工业园区（大南山北路 585-601 号）的部分厂房及空地进行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总租用占地面积约 10182m²。项目主要拆解瑞安市及周边市县的报废机动车，通过对报废机动车检测、登记回收、拆解预处理、零部件精拆、剪切、打包等工序，实现年处理报废机动车 1.5 万辆。项目相关信息如下。

1、项目组成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分类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项目占地约 10182m ² ，其中作业场所（包括拆解和贮存场所）约占地 6152m ² （其中室外堆场约 2635m ² ），实现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5 万辆。
辅助工程		设有员工倒班宿舍，占地约 98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水源取自市政给水管。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地面冲洗水等经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后纳管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系统	用电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油料及制冷剂收集过程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设计风量 5000m ³ /h，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切割、打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设计风量 4000m ³ /h，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采用“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组合技术”（设计处理能力 3m ³ /h）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	分别设置一般固废、危废暂存场，分类收集
	风险	厂区地面、管道需经过硬化、防渗处理，配套事故应急池不小于 2.5m ³
仓储工程		危废暂存间（约 100m ² ）位于大车内饰拆解车间东侧；报废机动车室外堆场位于拆解车间西侧（占地约 2635m ² ，设有顶棚占地约 1800m ² ）
依托工程		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建设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及综合回收业务，年拆解机动车 1.5 万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拆解报废机动车类型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表2-2 本项目拆解报废汽车类型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型	数量（辆/a）	平均重量（kg/辆）	年拆解总重量（t/a）
1	报废机动车拆解	报废中、大型车	3000	5081	15243
2		报废小型车	10000	1214.75	12147.5
		新能源汽车	1500	1510.75	2266.125

建设内容

3		摩托车	500	128	64
合计			15000	/	29720.625
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一般拆解设备					
1、验车工位					
1.1	地磅	18*3m，100T	1 套	车辆称重及出货称重	
1.2	相机或智能手机		1 台	整车拍照	
1.3	工具		1 套	撬杠、扳手等，拆除牌照和蓄电池	
1.4	物料箱	800*600*540mm	2 套	存放车牌	
2、环保预处理工位					
2.1	放油地沟	10*0.9m	1 条	卡车、客车举升	
2.2	小车放油台架		1 套	含发动机油、变速箱油、废液收集装置	
3、内外饰拆解工位					
3.1	内外饰拆解工位		2 套	车辆拆解	
3.2	拆解工具（气动、电动、手动）		2 套	气动扳手、充电式扳手、套筒、梅开扳手、内六角扳手、扳手、撬杠、锤子、螺丝刀、大力剪等	
3.3	转运箱（小）		3 套	有色金属、小电器等	
3.4	塑料铲板		3 套	轮胎存放	
4、验车工位					
4.1	手持液压剪		1 台	小车剪断 A 柱、B 柱	
4.2	相机或智能手机		1 台	解体照	
5、汽车解体工位					
5.1	汽车拆解机	挖掘机+拆解头+压车架	1 台	小车拆解	
5.2	打包机	315T	1 台	打包压块	
5.3	风炮		1 台	拆除大车轮胎	
5.4	转运箱（超大、全密封带放油阀门）	3000*2000*1800mm	2 套	发动机、变速箱	
5.5	转运箱（大）	250*150*120cm	2 套	转向机、水箱、排气管、线束、油箱等	
6、切断工位					
6.1	等离子切割机	620×330×650mm	1 台	大车割断、切割钢印	

建设内容	6.2	氧割设备		1 套	根据情况：大车割断、切割钢印
	7、发动机、变速箱、车桥拆解工位（五大总成拆解）				
	7.1	拆解平台	3000*2000*1800mm	1 套	具有隔油、集油功能
	7.2	工具		1 套	气动工具、电动工具、手动工具
	8、车间共用设施				
	8.1	空压机（变频螺杆泵）	22Kw	1 台	车间压缩空气提供
	8.2	储气罐	1m³/8kg	1 台	压缩空气贮存
	8.3	叉车（3.5T）	3.5T	1 台	货物搬运、装卸
	8.4	叉车（7.5T）	7.5T	1 台	货物搬运、装卸
	9、回用件车间				
	9.1	重载货架	2000*1600*400mm	2 套	回用件存放
	9.1	工作台（定制）	2000*1500*750mm	1 套	二手件整理
	10、信息管理系统				
	10.1	监控系统		1 套	全厂区监控，64 路
	10.2	电子设备（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等）		1 套	电脑 10 台；大型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 1 台，彩色打印机 1 台
	安全设施				
	1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1 套	安全气囊引爆
	2	消防设施设备		1 套	灭火器、消火栓、消防井、消防池、消防沙等
	3	应急救援设备		1 套	紧急洗眼器等
	环保设施				
	1	废水处理设施		1 套	厂区污水处理设备
	2	污水收集沟		1 套	厂区污水收集
	3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活性炭吸附	1 套	有机废气处理
	4	蓄电池存放箱	1200*1000*760mm	5 套	蓄电池存放
	5	危废存放箱	1200*1000*760mm	5 套	电路板、三元催化等
	6	油桶	200L	10 套	废油液存放
	7	大车油液收集装置		1 套	大车发动机油、变速箱油、前后桥油收集
	8	小车油液收集系统		1 套	发动机油、变速箱油收集
	9	油箱凿空抽排设备		1 套	汽油、柴油收集
	10	冷媒收集装置		1 套	配 4 个钢瓶，氟利昂收集
	11	油液贮存箱		1 套	5000L 的贮存箱

建设内容

12	转运箱（小）	150*100*76cm	2 套	
13	专用箱		2 套	蓄电池存储
电动汽车拆解设备				
1	重载型双柱式升降机	3.5T 承载能力	1 台	新能源汽车动力汽车举升
2	车辆绝缘检测设备		1 套	充放电设备、万用表、钳形表、温度探测仪等
3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1 套	高压放电棒、拉闸杆、验电器等
4	绝缘防护用品		1 套	绝缘电弧防护服、防砸绝缘工作鞋、高压绝缘手套、防高压电弧面罩、防护头盔、球囊面罩、耐酸/耐碱工作服、防有机溶剂手套、专用眼镜、防毒面具、绝缘救援钩、医用急救箱等
5	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1 套	吊具、绝缘吊带等
6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		1 套	
7	防静电塑料接口制冷剂回收机		1 套	
8	绝缘气动工具		1 套	绝缘气动扳手
9	绝缘辅助工具		1 套	绝缘承重货架、专用绝缘卡钳、绝缘剪等
10	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		1 套	专用耐高压耐磨布基绝缘材料、绝缘灭弧灌封防打火胶等
11	放电设施设备		1 套	充放电机电、盐水池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2-4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产污设施	数量	单位	设施参数
拆解	拆解预处理	拆解预处理平台	1	套	/
		废油液抽取装置	3	套	/
		制冷剂收集装置	1	套	/
	拆解	精拆平台	1	套	/
	切割	等离子切割机	1	台	切割厚度：40mm
公用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1	套	处理能力：3m ³ /h
	尾气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处理能力：5000m ³ /h
		布袋除尘设施	1	套	处理能力：4000m ³ /h

4、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单位	存储方式
1	报废中、大型车	3000	30	辆/a	报废汽车存储场存放
2	报废小型车	10000	200	辆/a	
3	新能源汽车	1500	40	辆/a	
4	摩托车	500	200	辆/a	
5	丙烷	100	10	瓶/a	瓶装，40L/瓶
6	氧气	2000	30	瓶/a	钢瓶，40L/瓶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2-6 化学品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危险性分析	理化性质	燃爆危险特性	毒性
丙烷	易燃气体	外观与性状：无色气体，纯品无臭熔点(°C)：187.6 沸点(°C)：42.1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6 饱和蒸气压(kPa)：53.32(-55.6°C) 闪点(°C)：104 爆炸范围%(V/V)：2.1-9.5 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本品易燃	本品有单纯性窒息及麻醉作急性毒性：无资料。
氧气	/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气体。熔点(°C)：218.8 沸点(°C)：183.1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43 饱和蒸气压(kPa)：506.62(164°C) 溶解性：溶于水、乙醇。	本品助燃	常压下，当氧的浓度超过 40% 时，有可能发生氧中毒。急性毒性：无资料。

5、物料平衡与水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7~表 2-9，水平衡见图 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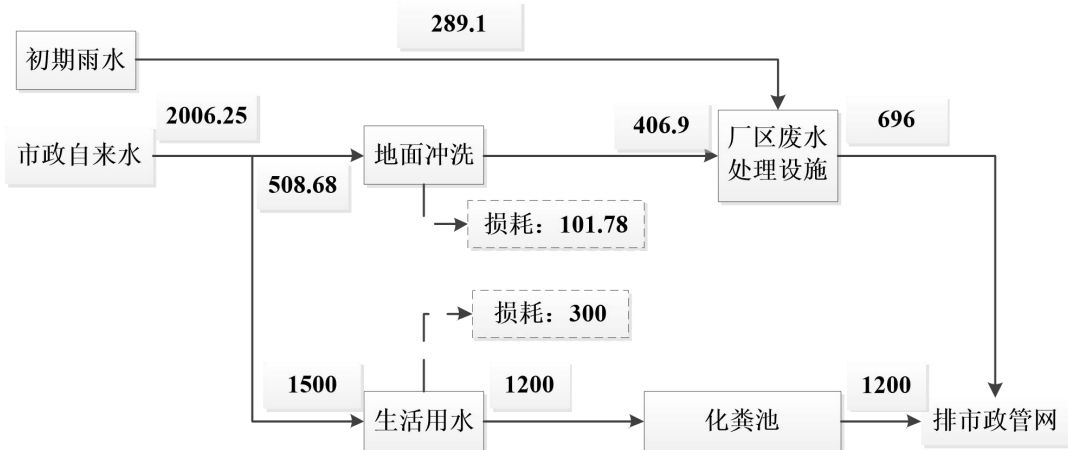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建设内容

项目生产物料平衡：

表 2-7 中大型车产品生产物料平衡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t/a）	物料名称	数量（t/a）	去向
报废中、大型车	15243	废发动机	1575	外售相关回收利用单位
/		废保险杆	345	
		废变速器	255	
		废散热器	105	
		废车门	276.75	
		废轮胎	345	
		废塑料	330	
		废齿轮、轴承及电线	495	
		废座椅	600	
		废车身	8550	
		废悬架	2145	
		废转向机	3.75	
		废玻璃	135	
一般固废		其他不可利用物	11.802	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铅酸电池	45	
		电路板	1.5	
		废油液	20.901	
		制冷剂	0.746	
		尾气催化剂	2.25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2	大气/活性炭吸收
颗粒物		粉尘	0.198	大气/回收
总计	15243	总计	15243	/

表 2-8 小型车产品生产物料平衡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t/a）	物料名称	数量（t/a）	去向
报废小型车	12147.5	废发动机	1250	外售相关回收利用单位
/		废保险杆	250	

建设内容				废变速器	400		
				废散热器	100		
				废车门	707.5		
				废轮胎	400		
				废塑料	600		
				废齿轮、轴承及电线	700		
				废座椅	350		
				废车身	4500		
				废悬架	2500		
				废转向机	7.5		
				废玻璃	250		
				引爆气囊	20.000		
				其他不可利用物	19.827		
			危险固废	铅酸电池	40	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电路板	5		
				废油液	34.836		
				制冷剂	2.488		
				尾气催化剂	10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77	大气/活性炭吸收	
			颗粒物	粉尘	0.173	大气/回收	
	总计	12147.5	总计		12147.5	/	
	表 2-9 新能源车产品生产物料平衡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t/a）	物料名称		数量（t/a）	去向	
	报废新能源车	2266.125	一般固废	废发动机	187.5	外售相关回收利用单位	
	/			废保险杆	37.5		
				废变速器	60		
废散热器				15			
废车门				107.625			
废轮胎				60			
废塑料				90			

建设内容				废齿轮、轴承及电线	105	
				废座椅	52.5	
				废车身	675	
				废悬架	375	
				废转向机	1.125	
				废玻璃	37.5	
				引爆气囊	3.000	
				新能源动力电池	450	
				其他不可利用物	2.968	
			危险固废	电路板	0.75	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油液	5.225	
				制冷剂	0.373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7	大气/活性炭吸收
			颗粒物	粉尘	0.032	大气/回收
	总计	2266.125	总计		2266.125	/

表 2-10 摩托车产品生产物料平衡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t/a）	物料名称		数量（t/a）	去向
报废摩托车	64	一般固废	废发动机	15	外售相关回收利用单位
			废变速器	2.5	
			废散热器	0.75	
			废轮胎	10	
			废塑料	7.5	
			废齿轮、轴承及电线	5	
			废座椅	2.5	
			废车身	15.025	
			废悬架	5	
			其他不可利用物	0.048	
		危险固废	铅酸电池	0.5	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油液	0.174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1	大气/活性炭吸收

建设内容			颗粒物	粉尘		0.002	大气/回收
	总计	64	总计			64	/
	表 2-11 产品总生产物料平衡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数量（t/a）	物料名称		数量（t/a）	去向	
	报废中、大型车	15243	一般固废	废发动机	3027.5	外售相关回收利用单位	
	报废小型车	12147.5		废保险杆	632.5		
	报废新能源车	2266.125		废变速器	717.5		
	摩托车	64		废散热器	220.75		
	/	废车门		1091.875			
		废轮胎		815			
		废塑料		1027.5			
		废齿轮、轴承及电线		1305			
		废座椅		1005			
		废车身		13740.025			
		废悬架		5025			
		废转向机		12.375			
		废玻璃		422.5			
		引爆气囊		23.000			
		新能源动力电池		450			
		其他不可利用物		34.646			
		小计		29550.170	/		
		危险固废	铅酸电池	85.5	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电路板	7.250			
			废油液	61.136			
			制冷剂	3.607			
			尾气催化剂	12.250			
			小计	169.743			
		有机废气	有组织排放	0.061	大气		
			无组织排放	0.061			
			活性炭吸收	0.184	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建设内容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0.016	大气
			无组织排放	0.081	大气
			回收粉尘	0.307	环卫清运
总计	29720.625		总计	29720.625	/

6、总平面布置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场地系租用瑞安市力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塘下镇大南山北路 585-601 号的部分厂房及空地，厂区内设有 L 型厂房 4 栋，一号厂房部分由瑞安市振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租赁使用，二号及四号厂房部分主要由瑞安市力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自持生产，其余厂房及区域为本项目租赁区域，总租用占地面积约 10182m²，主要用于布局报废车辆拆解、新能源拆解、报废车辆存放、办公、以及贮存等区域，总平布局图见附图 6，雨污管网图见附图 8。

本项目大小车拆解区及新能源拆解区相互独立，危废仓库拟设于预处理车间东侧，约 100m²，本项目室内及室外报废车辆暂存区，其中室外堆场约 2635m² 于拆解车间西侧（设有雨棚 1800m²），主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拟设于拆解车间南侧，废水处理设备等环保设施拟设于拆解车间东北侧，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7。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瑞安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北工业园区，东侧为大南山北路，隔路为松田汽车电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南侧紧邻瑞安市奔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西侧北垟北河，隔河为变电站及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北侧紧邻瑞安市益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根据《瑞安市北工业园东单元（0577-RA-TX-04）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以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新建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经过环评审批，选址合理，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要求。

企业利用现有场地和结合周围环境进行布局，并分区集中布置，本项目主出入口位于厂区西南侧，临大南山北路，项目总体占地 10182m²，厂区内按预处理区、新能源车拆解区、拆解区、贮存区和危废暂存间等分区设置，拆解作业区域合计占地约 6152m²，符合《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的要求。

项目场地建设按照《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 4.2 条场地建设要求落实。平面布置充分考虑了生产线、公用工程等的防火间距，自然通风和采光的要求等，

建设内容	各项公用工程尽可能靠近负荷中心，节省管线减少损耗，确保生产的需要。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营均应依据 GB22128-2019 以及 HJ348-2007 中相关要求实施，项目废水处理设备等环保设施拟设于厂区东北角，废气处理设备拟设于拆解车间西侧，总体车间布置较为合理，场地和平面布局均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总图布置合理。 7、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设有员工倒班宿舍，年生产时间 300 天，实行 8 小时一班制生产。
------	--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属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拆解车型主要包括报废大小车以及报废摩托车。通过对报废机动车检测、登记回收、拆解预处理、内外饰精拆、剪切、打包等工序实现年处理报废机动车 1.5 万辆，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噪声等，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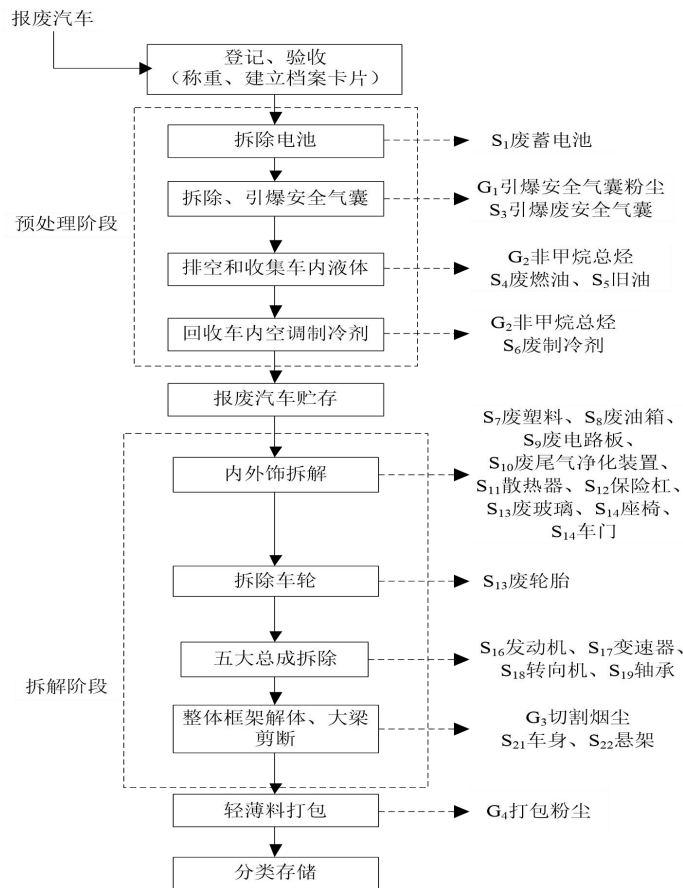


图 2-2 燃油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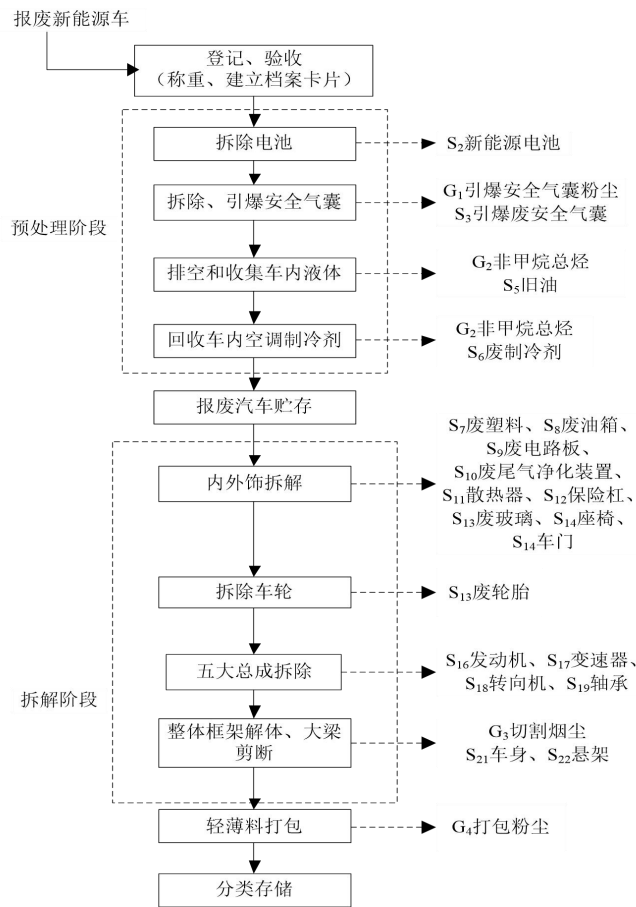


图 2-3 新能源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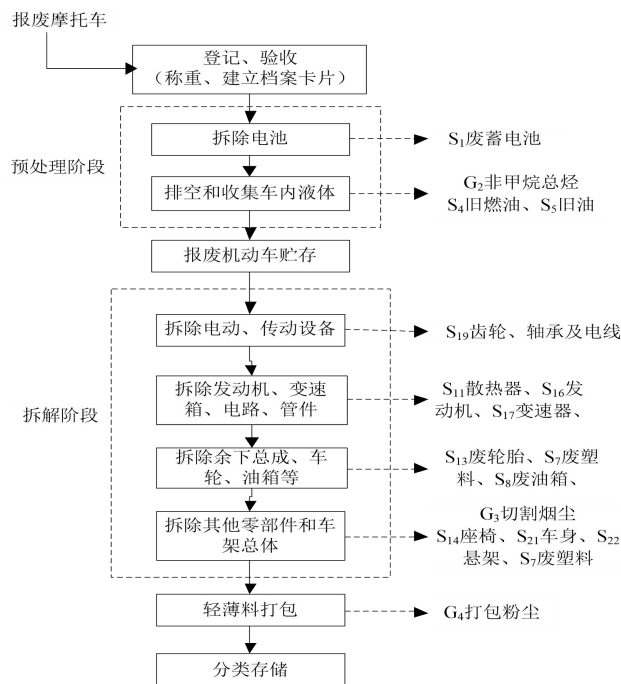


图 2-4 摩托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2、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汽车拆解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有关规定执行。各类报废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拆除罐体后）经各回收点收集后开运至项目所在地进行回收拆解，拆解工艺主要包括报废汽车预处理阶段、拆解阶段以及拆解出的各种物品的分类收集和贮存，**不涉及深度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置。**

（1）检查和登记

①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如发现有废油液的泄露，立即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

②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车主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等）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

③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④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2）报废汽车存储

①报废汽车在项目设置的存放区存储。

②采用叠放时，同时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高度不超过 3m。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③接受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在 20 天内将其拆解完毕。对于有漏液现象的报废汽车及时拆解，存放时间不超过 2 天。 ④存储场地面进行硬化，设顶棚，周围设置排水沟，初期雨水收集到初期雨水池后进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再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3）预处理 各类报废车辆拆解预处理工序基本一致，报废汽车检查登记后过地磅，过地磅后的汽车置于预处理区处理。 ①关闭电气总开关，人工采用拆除工具拆除蓄电池和蓄电池接线，将铅酸蓄电池存放耐酸碱塑料容器中，再送至蓄电池贮存处。新能源汽车使用的蓄电池主要为锂电池，锂电池拆解顺序为：先拆下电池负极接线、正极接线，再拆下固定电池的加紧固定板，然后取下各类电池。蓄电池从汽车上拆除后，不会进一步拆解，将尽快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对有液化气罐的报废汽车进场前先拆除液化气罐。 ③对有安全气囊系统的报废汽车先拆除安全气囊系统，然后安全气囊系统送往安全气囊引爆装置中引爆；安全气囊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时，首先叠氮化钠分解为钠和氮气的混合成分。然后，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更多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并形成无害的硅酸钠玻璃，氮气则充进气囊。 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2\text{NaN}_3 \longrightarrow 2\text{Na} + 3\text{N}_2(\uparrow)$ $10\text{Na} + 2\text{KNO}_3 + 6\text{SiO}_2 \longrightarrow 5\text{Na}_2\text{SiO}_3 + \text{K}_2\text{SiO}_3 + \text{N}_2(\uparrow)$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必须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存储、引爆装置。因此，安全气囊引爆车间位于拆解车间内。本项目采用箱式的专用设备进行气囊的引爆，从报废汽车拆下的气囊置于引爆容器内，使用电子引爆器进行引爆，引爆容器为封闭箱式装置，可起到阻隔噪音作用，且可有效保证车间内操作人员安全。 ④采用油液收集装置分别抽取燃油（汽油和柴油）、发动机机油、变速箱机油、传动装置机油、离合器油、动力转向机油等废矿物油至储油桶中，分类抽取、收集、存储； ⑤用冷媒回收机收集汽车空调制冷剂，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存放。制冷剂仅从汽车上抽取，不进一步处理，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专用设备通过专用连接管路与报废车辆空调系统的表管进行连接，设备另一连接管与制冷剂回收罐连接，分别打开两个连接管阀门，然后开启抽取机进行抽取，当设备指数显示空调系统为真空时，关闭两个连接管阀门，断开与表管和回收罐的连接，完成制冷剂的抽取工作。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4) 拆解作业

经过预处理后的报废汽车，暂存后进入到后续的拆解流程中。报废燃油车及新能源汽车拆解工艺如下：

①拆除车灯、油箱、水箱、玻璃等外部件；拆除座椅、停车装置等部件；拆除废电线电缆、废电路板等，分类收集，用专用容器盛装后运往危废暂存库暂存；依次拆除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橡胶制品等部件；拆除尾气净化装置；

②拆除车轮；

③拆除发动机、变速器、转向机，轴承及相关部件；

④整体框架解体、大梁剪断。

报废摩托车的解体按照由表及里、由配件到主机，并遵循先由整车拆成总成，由总成拆成部件，再由部件拆成零件的原则进行。

①拆除摩托车电动、传动设备；

②拆除发动机、变速箱等部件

③拆除余下总成、非金属部件等；

④拆解后对于摩托车整体框架解体，切割。

主要是车身各类部件拆解，并对各类有可回收部件进行分类。

(5) 打包

项目拆解完成后的报废车的车架、车厢等，直接由吊车吊至压实打包机压实打包；项目压实打包机为大口径压实机，车架总成和车厢等需压实的钢铁可以直接放入压实机，在大功率电机的驱动下，在压实打包机的压力作用下，被挤压成一定规格的块状之后外售综合利用。

3、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时主要影响因子为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气、废零部件，设备操作运行阶段的噪声等，以及公司员工日常办公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表 2-11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影响环境的行为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预处理阶段 (拆除电池、引爆安全气囊、排空及回收废液等)	废气、固废、噪声等
拆解阶段 (内外饰拆除、拆除车轮、拆除总成等)	废气、固废、噪声等
打包	废气、固废、噪声等
其他阶段	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
员工生活	生活废水、生活垃圾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噪声等
废水处理	隔油池废油、污泥、噪声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系租用瑞安市力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国际汽摩配工业园区（大南山北路 585-601 号）的部分厂房及空地进行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项目厂房为现有建筑，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无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大气、声环境质量均达标，不存在区域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0 年）》，2020 年瑞安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一级标准的有 177 天，占 48.4%；二级标准的有 186 天，占 50.8%；达三级标准的 3 天，占 0.8%；四级、五级标准均为 0 天。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9.2%。详细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 温州市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细颗粒物 ($\text{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	43	75	57.3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3	达标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	82	150	54.7	达标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24 小时第 98 百分位数	10	150	6.7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	达标
	24 小时第 98 百分位数	52	80	65.0	达标
臭氧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0	160	82.3	达标
一氧化碳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0.8\text{mg}/\text{m}^3$	$4\text{mg}/\text{m}^3$	20.0	达标

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可知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域。

(2) 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我公司委托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18 日对项目所在地（报告编号：HJ21099101）大气环境污染因子总悬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及结果见下表 3-2、表 3-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8。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X	Y			
项目西南侧厂界	-9	-68	总悬浮颗粒物	2021.11.16-2021.11.18	西南侧
			非甲烷总烃		西南侧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 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X	Y							
项目西 南侧厂 界	-9	-68	总悬浮 颗粒物	1d	0.3			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1h	2.0			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统计可知，项目所在地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水质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推荐的水质指数法，对各污染物的污染状况作出评价。

单项水质评价因子 i 在第 j 取样点的标准指数：

$$S_{i,j} = C_{i,j} / C_{si}$$

式中： $S_{i,j}$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 ——评价因子在 i 在第 j 取样点的浓度，mg/L；

C_{si} ——因子的评价标准。

DO 的标准指数为：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S_{DO,j} = DO_s / DO_j \quad DO_j \leq DO_f$$

式中： $S_{DO,j}$ ——溶解氧的标准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mg/L，对于河流， $DO_f = 468 / (31.6 + T)$ ；

DO_j —— j 点测定的溶解氧浓度，mg/L；

DO_s ——溶解氧的地表水质标准值，mg/L；

T ——水温，℃。

pH 的评价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式中： S_{pH_j} ——pH 值的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pH_j ——pH 值实测统计代表值；

pH_{sd} ——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下限值；

pH_{su} ——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上限值。

水质参数标准指数 ≤ 1 ，表明该因子符合水质评价标准，满足功能区使用要求；标准指数 >1 ，表明该因子超过了水质评价标准，已经不能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也说明水质已受到该因子污染，指数值越大，污染程度越重。

(2) 纳污水体

① 监测结果

为了解纳污水体飞云江水质现状，本报告引用瑞安市环境监测站 2019 年对飞云江上下游的监测数据。

表 3-4 飞云江水质常规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III 类水域水 质标准	标准指数	水质类别
第三农业站断面 北纬：27.725255 东经：120.666648	pH 值	7.6	6~9	0.30	I
	溶解氧	7	≥ 5	0.71	I
	高锰酸盐指数	1.9	≤ 6	0.32	I
	生化需氧量	0.4	≤ 4	0.10	I
	石油类	0.01	≤ 0.05	0.20	I
	总磷	0.111	≤ 0.2	0.56	III
飞云渡口断面 北纬：27.781035 东经：120.622306	pH 值	7.7	6~9	0.35	I
	溶解氧	6.9	≥ 5	0.72	I
	高锰酸盐指数	1.8	≤ 6	0.30	I
	生化需氧量	0.5	≤ 4	0.13	I
	石油类	0.03	≤ 0.05	0.60	I
	总磷	0.076	≤ 0.2	0.38	III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为飞云江瑞安农业、工业用水区 2，属于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根据监测数据统计结果，项目纳污水体飞云江水质，各项监测指标标准指数均小于 1，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相关水质标准要求。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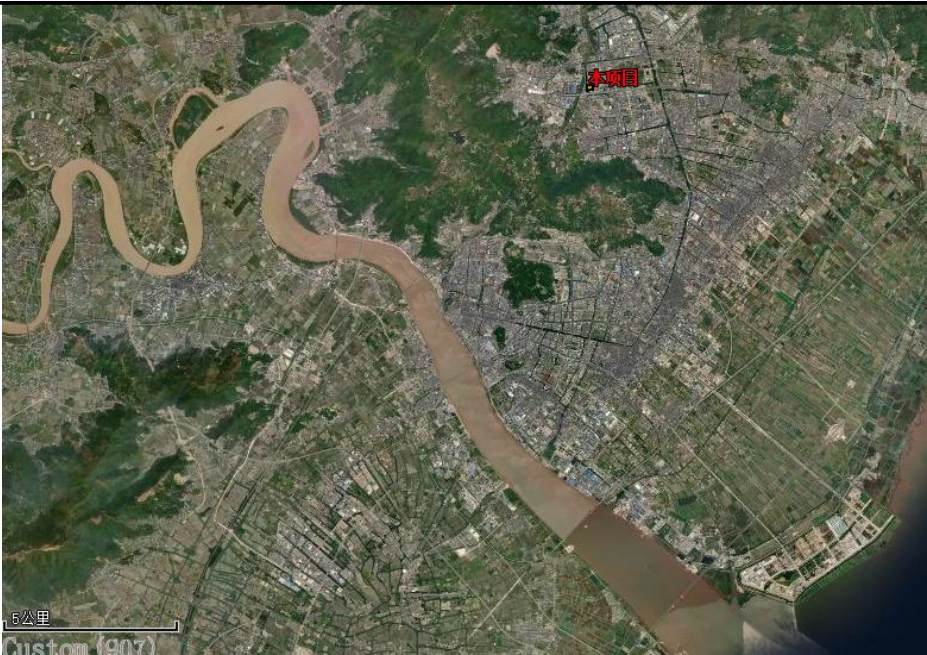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纳污水体断面布置图

(3) 内河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的监测数据，引用 2021 年 10 月《温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中罗凤站位（项目东北侧约 2.2km）的监测结果。评价方法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11 年 1 月），评价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8，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断面	功能要求类别	实测水质类别
2021 年 10 月	罗凤	IV	IV

根据 2021 年 10 月《温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罗凤断面实测水质类别 IV 类，满足该功能区类比要求。

3、环境噪声现状

项目所在地各侧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功能区对应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我单位委托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对项目厂界周围声环境进行了昼间现场监测（报告编号：HJ21099101），共设置监测点 4 个，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表 3-6 项目场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侧厂界		65	达标
N2	南侧厂界		65	达标
N3	西侧厂界		65	达标
N4	北侧厂界		6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厂界周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对应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可能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土壤环境现状,我单位委托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对企业地块内外土壤污染状况环境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 HJ21099101),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1)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T1, 监测因子: 共 46 项目, 重金属(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 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监测点位: T2、T3, 监测因子: 共 8 项目, 重金属(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石油烃。

(2) 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6 日, 采样 1 次(T1、T2、T3)。

(3)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设置 3 个表层样点位, 分别位于拆解车间(T1)、报废车堆放区(T2)、拟建废水处理站(T3), 采样深度 0-20cm。

(4)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建设用地土壤中污染物含量等于或者低于风险筛选值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一般情况下可以忽略。

（5）监测结果

项目所在地块土壤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3-7。根据监测结果，监测点位 T1~T3 土壤中污染物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表 3-7 项目所在地土壤各主要监测指标数据 1

检测点位	拆解车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表层样 T1 (0~0.2m)		
	120°39'42.85" 27°50'27.39"		
采样日期	2021-11-16		
采样深度	0~0.2m		
样品性状	褐色		
砷 mg/kg		≤60	达标
镉 mg/kg		≤65	达标
六价铬 mg/kg		≤5.7	达标
铜 mg/kg		≤18000	达标
铅 mg/kg		≤800	达标
汞 mg/kg		≤38	达标
镍 mg/kg		≤900	达标
苯胺 mg/kg		≤260	达标
2-氯苯酚 mg/kg		≤2256	达标
硝基苯 mg/kg		≤76	达标
萘 mg/kg		≤70	达标
苯并[a]蒽 mg/kg		≤15	达标
蒽 mg/kg		≤1293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151	达标
苯并[a]芘 mg/kg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15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1.5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氯甲烷 mg/kg		≤37	达标
	氯乙烯 mg/kg		≤0.43	达标
	1,1-二氯乙烯 mg/kg		≤66	达标
	二氯甲烷 mg/kg		≤616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mg/kg		≤54	达标
	1,1-二氯乙烷 mg/kg		≤9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596	达标
	氯仿 mg/kg		≤0.9	达标
	1,1,1-三氯乙烷 mg/kg		≤840	达标
	1,2-二氯乙烷 mg/kg		≤5	达标
	苯 mg/kg		≤4	达标
	四氯化碳 mg/kg		≤2.8	达标
	三氯乙烯 mg/kg		≤2.8	达标
	1,2-二氯丙烷 mg/kg		≤5	达标
	甲苯 mg/kg		≤120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mg/kg		≤2.8	达标
	四氯乙烯 mg/kg		≤53	达标
	氯苯 mg/kg		≤27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mg/kg		≤10	达标
	乙苯 mg/kg		≤28	达标
	间,对二甲苯 mg/kg		≤570	达标
	苯乙烯 mg/kg		≤1290	达标
	邻二甲苯 mg/kg		≤64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mg/kg		≤6.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mg/kg		≤0.5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2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56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mg/kg		≤4500	达标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表 3-8 项目所在地土壤各主要监测指标数据 2				
检测点位	堆场	拟建废水处理站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表层样 T2（0～0.2m）	表层样 T3（0～0.2m）		
	120°39'43.26" 27°50'25.36"	120°39'46.37" 27°50'28.02"		
采样日期	2021-11-16			
采样深度	0～0.2m			
样品性状	褐色	褐色		
砷 mg/kg			≤60	达标
镉 mg/kg			≤65	达标
六价铬 mg/kg			≤5.7	达标
铜 mg/kg			≤18000	达标
铅 mg/kg			≤800	达标
汞 mg/kg			≤38	达标
镍 mg/kg			≤900	达标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mg/kg			≤4500	达标

表 3-9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表	
检测点位	表层样 T1（0～0.2m）
时间	2021-11-16
东经	120°39'42.85"
北纬	27°50'27.39"
层次	
颜色	
结构	
质地	
砂砾含量	
其他异物	
氧化还原电位 mV	
pH 值（无量纲）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饱和导水率 cm/s	
土壤容重 g/cm ₃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孔隙度

5、地下水环境现状

为了解项目附近地下水水质现状情况，本环评分别引用 2019 年 7 月 29 日和 2020 年 8 月 17 日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附近地下水的监测数据以及 2021 年 7 月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附近地下水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位和地下水水质监测数据，以说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地下水的水质现状，了解附近地下水位的测量数据。

(1) 监测点的设置

共 3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位，UW1、UW2、UW3；共 6 个水位点，UW1、UW2、UW3、UW4、UW5、UW6，均为引用，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 3-10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设置情况

序号	监测点名称	与本项目的 位置关系	监测时间及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1	UW1 (120°40'11.79"、 27°51'15.39")	项目东北侧 1776m	2021 年 7 月 14 日， 1 天 1 次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总大肠菌群数、细菌总数、水位、铜、锌、铝、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2	UW2 (120°38'32.85"、 27°52'41.70")	项目西北侧 4.6km	2020 年 8 月 17 日， 1 天 1 次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铜、镍、锌和银。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3	UW3 (120°41'00.37"、 27°50'05.28")	项目东南侧 2169m	2019 年 7 月 29 日， 1 天 1 次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总大肠菌群数、细菌总数、水位、铜、锌、铝、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4	UW4 (120°40'34.67"、 27°50'52.71")	项目东北侧 1680m	2021 年 7 月 14 日， 1 天 1 次	水位
5	UW5 (120°40'0.94"、 27°50'45.89")	项目东北侧 2826m		
6	UW6 (120°39'31.67"、 27°50'44.17")	项目西北侧 650m		

(2) 评价标准及水质参数

①评价标准

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附近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②水质参数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作为评价方法。对于浓度越高，危害性越大的评价因子，其计算公式为：

$$P_{ij} = \frac{C_{ij}}{C_{si}}$$

式中：P_{ij}—第 i 项评价因子在 j 点的单因子指数；
C_{ij}—第 i 项评价因子在 j 点的实测浓度（mg/L）；
C_{si}—第 i 项评价因子的评价标准值（mg/L）。
对于浓度限于一定范围内的评价因子（以 pH 为例），其单因子指数按下式计算：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S_{PHj}—pH 的单因子指数；
pH_j—点 pH 的实测值；
pH_{sd}—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下限；
pH_{su}—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上限。

(3) 地下水监测结果

表 3-11 八大离子监测结果 单位：mmol/L

序号	点位	K ⁺	Na ⁺	Ca ²⁺	Mg ²⁺	Cl ⁻	HCO ₃ ⁻	CO ₃ ²⁻	SO ₄ ²⁻	离子平衡误差（%）
1	UW1									
2	UW2									
3	UW3									

表 3-12 项目附近地下水各主要监测指标数据 单位：mg/L，pH 无量纲

点位	项目	监测值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指数	达标情况	水质情况
UW1	pH 值		无量纲	6.5-8.5		达标	I类
	耗氧量		mg/L	3		达标	III类
	总硬度		mg/L	450		超标	V类
	挥发酚类		mg/L	0.002		达标	III类
	氰化物		mg/L	1		达标	I类
	氨氮		mg/L	0.5		超标	V类
	氰化物		mg/L	0.05		达标	II类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超标	V类
	硝酸盐氮		mg/L	20		达标	I类
	亚硝酸盐氮		mg/L	1		达标	III类
	细菌总数		CFU/mL	100		超标	V类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		达标	I类
		(总) 汞		µg/L	1		达标	I类
		(总) 砷		µg/L	10		达标	I类
		铁		mg/L	0.3		达标	I类
		铅		mg/L	0.01		达标	I类
		铜		mg/L	1		达标	II类
		铬(六价)		mg/L	0.05		达标	I类
		银		mg/L	0.05		达标	III类
		锌		mg/L	1		达标	III类
		锰		mg/L	0.1		超标	IV类
		镉		mg/L	0.005		达标	II类
		镍		mg/L	0.02		达标	III类
		氯化物		mg/L	250		超标	V类
		硫酸盐		mg/L	250		超标	V类
	UW2	pH 值		无量纲	6.5~8.5		达标	I类
		耗氧量		mg/L	3		达标	II类
		总硬度		mg/L	1000		达标	I类
		挥发酚类		mg/L	0.002		达标	I类
		氟化物		mg/L	1		达标	I类
		氨氮		mg/L	0.5		达标	II类
		氰化物		mg/L	0.05		达标	II类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达标	I类
		硝酸盐氮		mg/L	20		达标	II类
		亚硝酸盐氮		mg/L	1		达标	I类
		细菌总数		CFU/mL	100		达标	I类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		达标	I类
		(总) 汞		µg/L	0.001		达标	I类
		(总) 砷		µg/L	0.01		达标	I类
		铁		mg/L	0.3		达标	II类
		铅		mg/L	0.01		达标	I类
		铜		mg/L	1		达标	II类
		铬(六价)		mg/L	0.05		达标	III类
		锌		mg/L	1.0		达标	I类
		锰		mg/L	0.1		达标	I类
		镉		mg/L	0.005		达标	I类
		硒		mg/L	0.01		达标	I类
		硫化物		mg/L	0.02		达标	I类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的原因是由于含水层离子与海积层相互交换所造成；氨氮、硫酸盐超标可能与周边工业企业的生产活动有关，细菌总数、亚硝酸盐超标可能与周边人类的生活活动有关，锰可能与区域及周边地下水原生背景有关。

6、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为租赁项目，企业租用现有土地及厂房从事生产办公活动，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等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详见下表。
- 2、地下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3、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现状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 4、生态环境：**本项目租赁现有土地及厂房从事生产办公活动，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及下图。

表 3-14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	-37	-242	现状	里垟北村	人群	二类	南侧	100
	2	-222	354		凤凰山小区	人群	二类	西北	335
	3	-211	413		罗凤二小	人群	二类	西北	383
	4	-486	115		塘下镇罗凤为民小学	人群	二类	西北	446
	5	-287	546		凤川村	人群	二类	西北	500
	6	96	582		凤仕锦苑	人群	二类	北侧	500
	7	136	-285	规划	规划居住用地	人群	二类	东南	280

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图 3-2 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1、废水

项目所在地属于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含油污水，包括初期雨水、场地冲洗水。项目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后经隔油+絮凝沉淀组合技术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排污管网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执行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5 污水纳管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LAS
三级标准(纳管) (GB8978-1996)	6~9	500	300	35*	400	20	8*	70*	20

注：氨氮、总磷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飞云江，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相关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LAS
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	6~9	50	10	5(8)*	10	1	0.5	15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汽车拆解过程所产生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7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排气筒高 度(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其他)	120	15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拆解车间恶臭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厂界）

控制项目	臭气浓度
控制值	20（无量纲）

3、噪声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中 7.8 条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的厂界噪声应满足 GB1234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夜间 50dB。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 197 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 和 NH₃-N，另总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2、总量平衡原则

①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 10 号）中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要求，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新增部分应按规定的比例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外部削减替代，以实现区域总量平衡。本项目属于废旧资源回收利用业，根据文件要求，COD 和 NH₃-N 分别需要按 1:1 的削减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②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 146 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温州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③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 250 号）和《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 29 号），本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列入总量考核指标。新建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3、总量控制建议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下表，其中 COD 和 NH₃-N 总量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表 3-20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生产废水	COD	0.035	0.035	/	/
	NH ₃ -N	0.003	0.003	/	/
生活污水	COD	0.060	0.060	/	/
	NH ₃ -N	0.006	0.006	/	/
合计	COD	0.095	0.095	1:1	0.095
	NH ₃ -N	0.009	0.009	1:1	0.009

总量 控制 指标	总氮	0.028	0.028	/	/
	VOCs	0.123	0.123	1:2	0.246
	颗粒物	0.097	0.097	1:1.5	0.14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从事生产工作，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4-1 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主要生产单元</th><th rowspan="2">产污设施</th><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th rowspan="2">排放口</th><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th rowspan="2">执行排放标准</th><th colspan="2">污染防治设施</th></tr><tr><th>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r><tr><td rowspan="4">拆解</td><td>拆解预处理平台</td><td>拆解预处理</td><td>非甲烷总烃</td><td>有组织 无组织</td><td>净化装置排气筒</td><td>一般排放口</td><td rowspan="4">GB16297-1996</td><td>活性炭吸附</td><td>☒是 ☐否</td></tr><tr><td>精拆平台</td><td>拆解</td><td>颗粒物</td><td>有组织 无组织</td><td>除尘排气筒</td><td>一般排放口</td><td>废气收集+布袋除尘</td><td>☒是 ☐否</td></tr><tr><td>切割机</td><td>切割</td><td>颗粒物</td><td>有组织 无组织</td><td>除尘排气筒</td><td>一般排放口</td><td>废气收集+布袋除尘</td><td>☒是 ☐否</td></tr><tr><td>打包压块机</td><td>打包</td><td>颗粒物</td><td>有组织 无组织</td><td>除尘排气筒</td><td>一般排放口</td><td>废气收集+布袋除尘</td><td>☒是 ☐否</td></tr></table>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拆解	拆解预处理平台	拆解预处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无组织	净化装置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GB16297-1996	活性炭吸附	☒ 是 ☐ 否	精拆平台	拆解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除尘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废气收集+布袋除尘	☒ 是 ☐ 否	切割机	切割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除尘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废气收集+布袋除尘	☒ 是 ☐ 否	打包压块机	打包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除尘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废气收集+布袋除尘	☒ 是 ☐ 否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拆解	拆解预处理平台	拆解预处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无组织	净化装置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GB16297-1996	活性炭吸附	☒ 是 ☐ 否																																					
精拆平台		拆解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除尘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废气收集+布袋除尘		☒ 是 ☐ 否																																						
切割机		切割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除尘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废气收集+布袋除尘		☒ 是 ☐ 否																																						
打包压块机		打包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除尘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废气收集+布袋除尘		☒ 是 ☐ 否																																						
(2) 项目污染物排放参数 本项目大气排放口基本参数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及名称</th><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th><th rowspan="2">高度(m)</th><th rowspan="2">出口内径(m)</th><th rowspan="2">温度(℃)</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排放标准值</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1</td><td>排气筒DA001</td><td rowspan="2">一般排放口</td><td>120°39'57.08"</td><td>27°50'15.19"</td><td>15</td><td>0.3</td><td>25</td><td>TSP</td><td rowspan="2">GB16297-1996 二级</td></tr><tr><td>2</td><td>排气筒DA002</td><td>120°39'57.16"</td><td>27°50'14.98"</td><td>15</td><td>0.3</td><td>25</td><td>NMHC</td></tr></table>	序号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m)	出口内径(m)	温度(℃)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值	经度	纬度	1	排气筒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39'57.08"	27°50'15.19"	15	0.3	25	TSP	GB16297-1996 二级	2	排气筒DA002	120°39'57.16"	27°50'14.98"	15	0.3	25	NMHC																	
序号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m)	出口内径(m)		温度(℃)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值																													
	经度	纬度																																													
1	排气筒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39'57.08"	27°50'15.19"	15	0.3	25	TSP	GB16297-1996 二级																																						
2	排气筒DA002		120°39'57.16"	27°50'14.98"	15	0.3	25	NMHC																																							
(3) 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源强核算结果如下表 4-3~表 4-6 所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4.411	0.018	0.016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20.455	0.102	0.061
一般排放口总计		颗粒物			0.016
		非甲烷总烃			0.061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切割、打包等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081
2	抽油等	非甲烷总烃	/		4.0	0.061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81	
			颗粒物		0.061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97
2	非甲烷总烃	0.123

表 4-6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 率(kg/h)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切割、拆解、打包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物料 衡算	88.218	0.353	0.324	布袋除尘	95	4000	物料 衡算	4.411	0.018	0.016	1200	
制冷剂、油料收集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 总烃		81.819	0.409	0.245	活性炭吸附	75	5000		20.455	0.102	0.061	600	
气囊引爆、切割、 拆解、打包	无组织	颗粒物		-	0.089	0.081	-	-	-		-	0.089	0.081	1200	
制冷剂、油料收集		非甲烷 总烃		-	0.102	0.061	-	-	-		-	0.102	0.061	600	
切割、拆解、打包	非 正 常 排 放	排气筒 DA001	物料 衡算	44.109	0.176	0.162	布袋除尘	按照按照正 常工况下收 集去除率的 50%核算	4000	物料 衡算	23.157	0.093	0.085	1200	
制冷剂、油料收集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 总烃	40.910	0.205	0.123		活性炭吸附		5000	25.569	0.128	0.077	600
气囊引爆、切割、 拆解、打包		无组织		颗粒物	-	0.265	0.243		-		-	-	0.265	0.243	1200
制冷剂、油料收集				非甲烷 总烃	-	0.307	0.192		-		-	-	0.307	0.192	6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1) 粉尘 ①引爆安全气囊粉尘（G₁） 报废车辆的安全气囊引爆会产生硅酸钠粉尘和氮气，因此安全气囊引爆间会产生少量的硅酸盐粉尘。根据一般安全气囊打开后体积约 60~100L，即氮气体积约 5mol，则单个安全气囊中 NaN₃ 的含量约 3.3mol，单个安全气囊质量约为 1kg~2kg（以 1.5kg 计）。叠氮化钠一经引爆分解非常完全，不会剩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引爆后 90%的硅酸盐粉尘残留在废安全气囊内，约 10%的硅酸盐粉尘逸散，本项目拟设单独安全气囊引爆室位于拆解车间内，安全气囊采用箱式的专用设备于安全气囊引爆室内，从报废汽车拆下的气囊置于引爆容器内，使用电子引爆器进行引爆，引爆容器为封闭箱式装置，仅在箱门开启时有少量粉尘溢出，结合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类型同类项目，溢出的粉尘按安全气囊爆破粉尘逸散量的 1%进行计算，引爆工作时间以 4h/d 计，因此估算本项目安全气囊引爆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0004t/a，0.0003kg/h，呈无组织排放状态，在引爆室内自然沉降后定期收集清理。 ②切割粉尘（G₃） 本项目设氧割设备和等离子切割设备，氧割设备采用氧气-丙烷对汽车较难拆解部分进行切割解体，即金属部件在纯氧气流中剧烈燃烧，生成熔渣和放出大量热量的原理而进行的，在金属燃烧的瞬间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停留在空气中，产生少量切割烟尘。等离子切割是利用高温等离子电弧的热量使工件切口处的金属局部熔化（和蒸发），并借高速等离子的动量排除熔融金属以形成切口的一种加工方法。根据被切割件的性质特点，本项目切割废气主要成份为金属颗粒物。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氧割加工产生颗粒物的系数按 1.5kg/t 原料计，等离子切割颗粒物的系数按 1.1kg/t 原料计。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切割工序以等离子切割为主，氧割为辅，其中约 60%为等离子切割，40%为氧割，根据计算，本项目总体切割粉尘颗粒物产生系数按 1.26kg/t 原料计算。总体切割量约占总拆解量的 1%，即 297.21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374t/a（其中切割报废中大型车产生 0.192t/a、切割小型车产生 0.153t/a、切割新能源车产生 0.029t/a、切割摩托车产生 0.001t/a）。切割时间以 3h/d 计。 ③打包粉尘（G₄）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汽车拆解过程、车身型钢挤压打包时产生的粉尘，成分主要是车身自带的尘土，及挤压打包过程产生的少量玻璃和塑料粉。类比上海华东拆车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迁建项目数据，汽车车身型钢挤压打包时产生的粉尘量以 0.002kg/辆，打包时间以 4h/d 计，因此估算粉尘产生量约 0.03t/a。 上述工序设独立操作区域，为了有效控制切割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改善员工作业环境，切割打包等工位上采用半固定式集气罩收集，设计风量均为 2000m³/h，本项目拟设一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切割及打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集气设备对粉尘捕集效率不低于 80%，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总风量为 4000m³/h，布袋除尘设施对粉尘去除率不低于 95%。污染物产排量汇总见下表 4-7。 2）有机废气（G₂） ①制冷剂废气 目前我国汽车空调系统所用的制冷剂主要为 R134a（CH₂FCF₃），R134a 学名四氟乙烷，分子式 CH₂FCF₃，分子量：102.03，沸点：-26.26℃，凝固点为-96.6℃，临界温度 101.1℃，临界压力：4067kpa，饱和液体密度 25℃时为 1.207g/cm³。沸点下蒸发潜能为 215kJ/kg，质量指标：纯度≥99.9%，水份 Ppm≤0.0010，蒸发残留物 Ppm≤0.01，R134a 作为 R12 的替代制冷剂，它的许多特性与 R12 很相像。R134a 的毒性非常低，在空气中不可燃，安全类别为 A1，是很安全的制冷剂。R134a 是目前国际公认的替代 CFC-12 的主要制冷工质之一，常用于车用空调，商业和工业用制冷系统。 部分年代较早的汽车中仍然使用 R12（CF₂Cl₂）作为制冷剂，如制冷剂废气未得到有效收集，将对臭氧层产生破坏。因此，《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中提出：在正式拆解前，用专用的汽车制冷剂收集装置收集到密闭的容器中进行储存，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不得向大气排放。回收后的制冷剂在厂区内危废贮存场所暂存后将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应采用专门冷媒收集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在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中，仅在连接、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制冷剂通过管线、阀门等以无组织形式释放到环境空气中，泄漏出来的废气量较小，对周围的环境也很小。由于 R12 和 R134a 属于卤代烷烃，因此项目制冷剂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可收集废制冷剂约为 3.625t/a，按制冷剂挥发损失量为 0.5%，则项目制冷剂废气产生量约为 0.018t/a。回收后的制冷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本项目不进行进一步处置。 ②油料有机废气 本项目废油液的组成较为复杂，包括汽车中的燃料油、发动机机油、变速器机油、传动机
--------------	---

构机油、动力转向油、防冻油、制动液等各种液体。本项目采用密闭真空吸油机排空废油，但是储油罐在灌注、贮存、出油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物（以 VOCs 计）通过管线、阀门等挥发而释放到环境空气中。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中灌桶（0.18%）和零售加注时（0.29%）的两部分的损失率，按总体 0.47% 的损失率进行计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前，可收集油料约 61.425t/a，项目废液收集操作 2h/d，挥发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量约为 0.289t/a，收集的废油液约 61.136t/a，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上述液体回收区域设有集气设施，集气效率不低于 80%，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设计总风量为 5000m³/h，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不低于 75%。污染物产排量汇总见下表 4-7。

3) 各工序废气污染物产排量汇总

综上，项目切割、打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不低于 80%，布袋除尘效率不低于 95%；油液收集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不低于 80%，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不低于 75%。全厂设置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和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设计风量 5000m³/h，布袋除尘设计风量为 4000m³/h。废气污染物产排量汇总见下表。

表 4-7 各工序废气污染物产排量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最大产生量 (kg/h)	收集处理工艺 及效率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源强 (t/a)	速率 (kg/h)	源强 (t/a)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安全气囊爆破	颗粒物	0.0004	0.0003	/	0.0004	0.0003	0	0	0	0.0004
切割粉尘	颗粒物	0.374	0.416	集气+布袋除尘，收集率 80%，净化率 95%，设计风量 4000m ³ /h	0.075	0.083	0.015	0.017	8.322	0.090
打包粉尘	颗粒物	0.03	0.025		0.006	0.005	0.001	0.001	0.500	0.007
合计粉尘	颗粒物	0.405	0.441		0.081	0.089	0.016	0.018	4.411	0.097
制冷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8	0.030	集气+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率 80%，净化率 75%，设计风量 5000m ³ /h	0.004	0.006	0.004	0.006	1.208	0.007
油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89	0.481		0.058	0.096	0.058	0.096	19.247	0.115
合计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07	0.511		0.061	0.102	0.061	0.102	20.455	0.123

4) 恶臭气体

项目生产原料为废旧的机动车辆，拆解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排放废气，物料堆放场及拆解作业区可能产生异味（以臭气浓度评价），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增加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产生量极少，厂区臭气浓度排放影响很小，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4) 废气工序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排放情况分析汇总见下表。

表 4-8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		排气筒高 度(m)	排放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4.411	0.018	15	120	3.5	达标
DA002	非甲烷总烃	20.455	0.102	15	120	10	达标

综上，废气末端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做到达标排放。

（5）非正常工况核算

项目非正常工况包括活性炭吸附效率降低和布袋破损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颗粒物	23.157	0.093	1	1（布袋破损导致处理效率降低）	立即停止工段工序，并加强车间内的排风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25.569	0.128	1	4（活性炭吸附效率降低）	

（6）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 7.3 自行监测要求，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10 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排污单位类型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废机动车加工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GB16297-1996	1 次/年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0 年）》，2020 年瑞安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其他污染物监测指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单项污染指数均小于 1，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车间内设独立安全气囊引爆间，安全气囊引爆箱少量溢出的粉尘于引爆间内沉降，车间设有集气设施，切割、打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不低于 80%，布袋除尘效率不低于 95%；油液收集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不低于 80%，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不低于 75%。根据源强计算，各污染物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量较小，正常工况下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2、废水 (1) 污染物排放源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过程如下所示。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厂区内设有住宿，人均日用水量按 100L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0t/a，产污系数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0t/a。根据以往的生活污水调查资料，化粪池进水 COD 浓度约 500mg/L，出水 COD 浓度一般为 252~455mg/L 之间，平均为 350mg/L，氨氮 35mg/L。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 生产废水 ①地面冲洗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拆解车间及堆场需定期冲洗，冲洗面积以 5652m² 计算，每 10 天对地面冲洗 1 次（全年以 30 次计），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停车场地面冲洗水用量 2~3L/m²·次，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用量取 3L/m²·次，则项目地面冲洗用水量约为 16.96m³/次，508.63m³/a。产污系数为 0.80，则项目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406.9m³/a。类比《福建省安溪县亿容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年拆解 800 辆报废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广东赢家汽车拆解有限公司废旧机动车拆解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粤环境监测 KB 字（2013）第 08 号），地面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以及石油类物质，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 250mg/L、石油类 110mg/L、SS 500mg/L。 ②初期雨水 本项目厂区用地地面全部为硬化地面，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可能有各种污染物滴漏、散落在露天场地上。初期雨水量可以根据当地暴雨强度公式以及操作区裸露面积计算。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Q = \psi \cdot q \cdot F$ 式中 Q：雨水设计流量，L/s；ψ：径流系数，取 0.9；F：汇流面积（公顷），项目汇流面积约为 2000m²；q：暴雨量，L/s·ha，
--------------	--

参考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暴雨强度计算标准》（DB33/T1191-2020）中瑞安市暴雨强度公式如下：

$$q = \frac{2521.430 \times (1 + 0.854 \lg P)}{(t + 16.881)^{0.713}}$$

式中：

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P——设计降雨重现期（a）；

t——降雨历时（min）。

取 p=2, t=15 分钟，本项目设有室外堆场，堆场部分区域设有雨水顶棚，裸露面积以 835m² 计，利用上述公式及操作区裸露面积可求得项目 15 分钟初期雨水量约 14.45m³/次。年暴雨次数取 20，初期雨水量约为 298.1m³/a。

根据计算下暴雨时，应在厂区设置至少 1 条截污沟及不小于 15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将地面初期雨水汇集入收集池，经过预处理处理后纳管排放。初期雨水污染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石油类，水质与地面冲洗废水水质接近。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附录 A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生产废水拟采用隔油+絮凝沉淀处理技术处理，处理后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3）汇总

本项目废水排放源强汇总表见表 4-11，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一览表见表 4-12，综合污水处理厂污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见表 4-13。

表 4-11 废水排放源强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纳管量		排入环境量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200	—	1200	—	1200
	COD	500	0.600	350	0.420	50	0.060
	氨氮	35	0.042	35	0.042	5	0.006
	总氮	—	—	70	0.084	15	0.018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废水量	—	696	—	696	—	696
	COD	250	0.174	500	0.348	50	0.035
	氨氮	—	—	35	0.024	5	0.003
	总氮	—	—	70	0.049	15	0.010

表 4-12 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³/h)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³/h)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kg/h)	
生产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COD	类比法	0.290	250	7.25E-05	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组合技术处理	—	类比法	0.290	500	1.45E-04	2400
		氨氮			—	—		—			35	1.02E-05	
		TN			—	—		—			70	2.03E-05	
		SS			500	1.45E-04		0.20			400	1.16E-04	
		石油类			110	3.19E-05		0.73			30	8.70E-06	
员工生活		COD	产污系数	0.500	500	2.50E-04	化粪池	70	类比法	0.500	350	1.75E-04	2400
		氨氮			35	1.75E-05		0			35	1.75E-05	
		TN			—	—		—			70	3.50E-05	

表 4-13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污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废水量(m³/h)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kg/h)	工艺	综合效率/%	排放废水量(m³/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COD	0.790	500	0.320	主体处理工艺采用 A²/O 工艺	90	0.790	50	0.040	2400
	氨氮		35	0.028		85.71		5	0.004	
	TN		70	0.055		78.57		15	0.040	

(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如下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车间地面冲洗	冲洗废水	pH 值、COD、石油类、氨氮、SS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组合技术处理	☒ 是 ☐ 否	/	/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值、COD、BOD ₅ 、氨氮、SS、TP	厂内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出水	化粪池	☒ 是 ☐ 否	/	/
			市政污水处理厂	/	/	/	/
污废水处理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pH 值、COD、BOD ₅ 、氨氮、SS、TP、石油类	进入市政管网	/	/	一般排放口	GB8978-1996
	厂内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出水		进入市政管网	/	/	一般排放口	GB8978-1996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5，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6，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7。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1）		废水排放量（万吨/a）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2）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40'0.55"	27°50'16.08"	0.069	市政管网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COD	50
									NH ₃ -N	5
									TN	15
									SS	10
									石油类	1
2	DW002	120°39'56.76"	27°50'12.31"	0.120	市政管网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COD	50
									NH ₃ -N	5
									TN	15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名称	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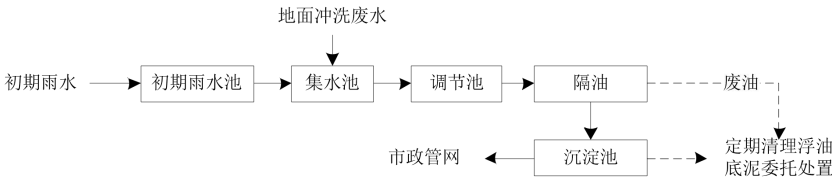
	DW002	SS	标准	400
		石油类		3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35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的 B 级标准	70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0	1.16E-03	0.348
		氨氮	35	8.12E-05	0.024
		总氮	70	1.62E-04	0.049
		SS	400	9.28E-04	0.278
		石油类	30	6.96E-05	0.021
2	DW002	COD	350	1.40E-03	0.420
		氨氮	35	1.40E-04	0.042
		总氮	70	2.80E-04	0.084
全厂排放量合计		COD			0.768
		氨氮			0.066
		总氮			0.133
		SS			0.278
		石油类			0.021

(3) 项目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行后主要产生废水为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合计水量约 694.1t/a，由于初期雨水的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最不利情况考虑，以地面冲洗废水的浓度进行核算，地面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以及石油类物质，类比同类项目，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 250mg/L、石油类 110mg/L、SS 500mg/L。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拟采用“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组合技术”处理废水，考虑本项目废水单次最大排放量，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3m³/h。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冲洗废水经过集水池收集后由提升泵排入调节池，再进隔油处理去除大部分石油类污染物后排入沉淀池，在此投加药剂并通过搅拌进行混凝反应，将废水中的大部分悬浮物等形成沉降絮体，然后进入泥水分离，絮体沉降下来形成沉淀底泥，定期通过板框式压滤机进行脱水，脱水后的泥饼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

采取上述处理工艺处理的废水，其预期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18 废水预期处理效果

污染因子		COD _{Cr}	SS	石油类
废水水质		250	500	110
油水分离器	去除率	20%	/	90%
	水质	200	500	11
沉淀池	去除率	10%	50%	/
	水质	180	250	11
设计出水水质		180	250	11
纳管标准		≤500	≤400	≤30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使用“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组合技术”处理，污染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的可行技术。因此，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方案是可行的。

（3）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同时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经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飞云江。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大道以南，望江大道以西，滨江大道以北地块，服务范围是瑞安市区江北片。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1 万 m³/d，其中扩容调试 7 万 m³/d，提标调试 21 万 m³/d，主体处理工艺采用 A2/O 工艺，出水水质要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采用放流管将处理后的尾水引至飞云江江心排放。

②污水处理厂运行达标情况

根据《瑞安市 2021 年 2 季度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达标情况公示，排污单位瑞安市江北

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后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出水水质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19 2021 年第二季度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出口浓度范围	标准限值	排放单位	是否达标
pH 值	6.98	6-9	无量纲	是
氨氮（NH ₃ -N）	0.329	5（8）	mg/L	是
动植物油	<0.06	1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20	1000	个/L	是
化学需氧量	<16	50	mg/L	是
六价铬	<0.004	0.05	mg/L	是
色度	3	30	倍	是
石油类	<0.06	1	mg/L	是
烷基汞	<0.000010	0	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	10	mg/L	是
悬浮物	7	10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05	0.5	mg/L	是
总氮（以 N 计）	12.1	15	mg/L	是
总镉	<0.005	0.01	mg/L	是
总铬	<0.03	0.1	mg/L	是
总汞	<0.00016	0.001	mg/L	是
总磷（以 P 计）	0.26	0.5	mg/L	是
总铅	<0.07	0.1	mg/L	是
总砷	<0.0012	0.1	mg/L	是

③依托可行性

项目所在地具有纳管条件，经处理后废水可以纳管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日均纳管量约为 6.32t/d，不会对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冲击影响，且根据《瑞安市 2021 年 2 季度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达标情况公示，本项目废水经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

（4）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 7.3 自行

监测要求，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20 废水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排污单位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间接排放
废机动车加工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COD、BOD ₅ 、氨氮、SS、TP、石油类	GB8978-1996	1 次/年

(5)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隔油+絮凝沉淀等措施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完善，产生的污废水经预处理后可纳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最终经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飞云江。本项目同时满足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和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因此认为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噪声，车间噪声 72~85dB。机械设备噪声声级如下表。

表 4-2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结果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日作业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工艺	降噪效果/dB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拆解预处理	大车油液收集装置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72	墙体隔声、减振	15	类比	57	2
	小车油液收集系统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72		15	类比	57	2
	油箱凿空抽排设备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75		15	类比	60	2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75		15	类比	60	2
	防静电塑料接口制冷剂回收机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78		15	类比	63	2
	冷媒收集装置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78		15	类比	63	2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85		15	类比	70	4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75		15	类比	60	8
	拆解工具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72		15	类比	57	8
拆解	大力剪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80		15	类比	65	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等离子切割机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80		15	类比	65	3
	氧割机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80		15	类比	65	3
	风炮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85		15	类比	70	8
	汽车拆解机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78		15	类比	63	8
	总成拆解平台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72		15	类比	57	8
	重载型双柱式升降机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75		15	类比	60	8
打包	打包机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85		15	类比	70	8
配套	风机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78		15	类比	63	8
	水泵	运行噪声	频发	类比	78		15	类比	63	8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噪声源主要来自机动车拆解预处理、整车解体、切断等设备，经类比同类设备，项目生产车间的噪声级约为 72~85dB。

1) 预测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本次噪声评价预测采用 DataKustic 公司编制的 Cadna/A 计算软件进行环境噪声模拟，该软件主要依据 ISO9613、RLS-90、Schall 03 等标准，并采用专业领域内认可的方法进行修正，计算精度经德国环保局检测得到认可。

预测前需对声源源强进行处理，按照 Cadna/A 的要求输入噪声源设备的坐标和声功率级，计算各受声点的噪声级。

2) 声源条件

本次环评 CadnaA 预测软件中输入的噪声源强数据是参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类比数据，其中预测的噪声级为采取相应噪声控制措施后的噪声级。预测按不利条件考虑，即考虑所有声源均同时运行发声。

3) 预测范围和点位

本次预测范围包括拟建项目厂界为 50m 以内的网状区域，同时对四侧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

表 4-22 昼间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位置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北侧厂界	37.7	37.7	60	达标
南侧厂界	17.2	17.2	60	达标
西侧厂界	21.3	21.3	60	达标

东侧厂界	42.7	42.7	60	达标
------	------	------	----	----

注：厂界噪声贡献值即为预测值，不需要叠加本底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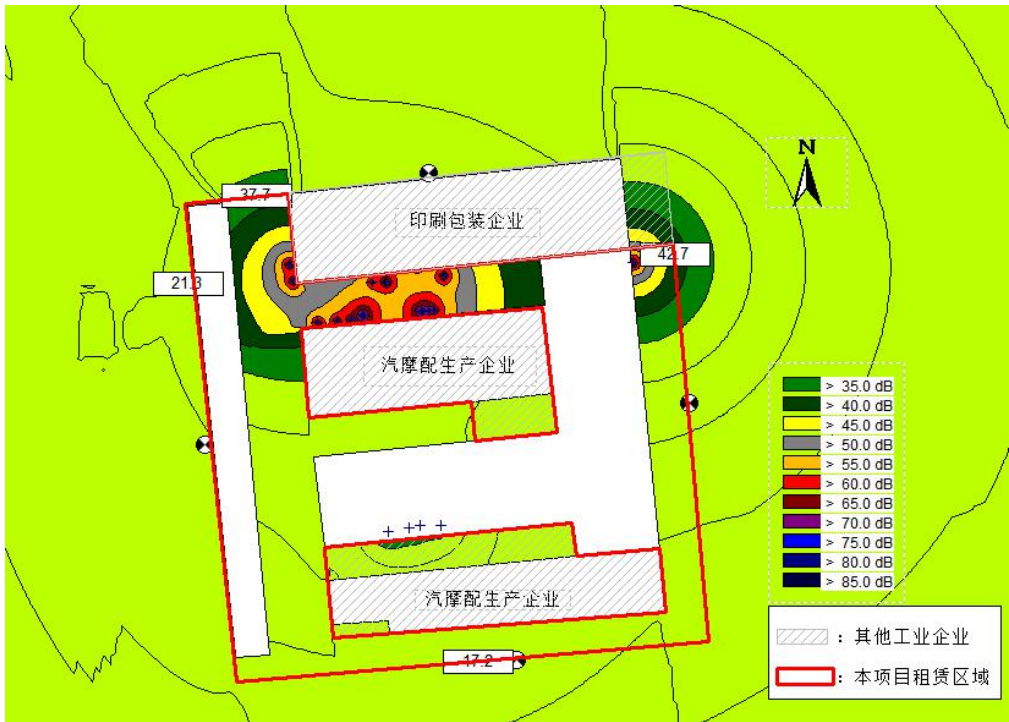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预测等声线图

本项目现状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2 类环境功能区类别的功能标准限值要求。为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连续稳定达标，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采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结构，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在可控范围内。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3 噪声自行监测点位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由于其行业特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固体物质，其中大部分以目前的技术水平是可利用的，即为本项目的产品，在厂区内经分类收集后直接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再生利用，不在厂区内进一步拆解加工。其余少部分不可利用的固体物质为本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碎玻璃、碎橡胶等一般工业固废、废油液、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产品主要包括钢铁、有色金属、橡胶、塑料、玻璃及电子电器部件等，在厂区内产品仓库分类收集暂存后直接外售处置，不在厂区内进一步拆解加工。 ①废发动机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汽车拆解下的发动机约 3027.5t/a，属于报废汽车中的五大总成件不得利用件，根据公安部门管理规定交由资源再生公司处理 ②废保险杠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汽车前后保险杠拆除下的保险杠约 632.5t/a，主要为非金属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回收企业。 ③废变速器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汽车拆解下的变速器约 717.5t/a，属于报废汽车中的五大总成件不得利用件，根据公安部门管理规定交由资源再生公司处理。 ④废散热器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内外饰拆解工序拆解下的散热器约 220.7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回收企业。 ⑤废车门 内外饰拆解工序拆解下的车门约为 1091.875t/a，在厂区内产品仓库分类收集暂存后直接外售处置，不在厂区内进一步拆解加工。 ⑥废轮胎 报废车辆的废轮胎属于橡胶制品，本项目预计拆解得到废轮胎约 815t/a，收集后外售给橡胶回收企业。 ⑦废塑料 报废车辆拆解得到的废塑料主要包括油箱、仪表板等，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塑料回收企业，料合计约 1027.5t/a，拆解后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出售。 ⑧废齿轮、轴承及电线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汽车拆解下的齿轮、轴承及电线等约 1305t/a，属于报废汽车中的五大总成件不得利用件，根据公安部门管理规定交由资源再生公司处理。 ⑨废座椅 内外饰拆解工序拆解下的座椅约为 1005t/a，在厂区内产品仓库分类收集暂存后直接外售处置，不在厂区内进一步拆解加工。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⑩废车身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拆解下的车身约为 13740.025t/a，在厂区内产品仓库分类收集暂存后直接外售处置，不在厂区内进一步拆解加工。 ⑪废悬架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拆解下的悬架约为 5025t/a，属于报废汽车中的五大总成件不得利用件，根据公安部门管理规定交由资源再生公司处理。 ⑫废转向机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汽车拆解下的转向机约 12.375t/a，属于报废汽车中的五大总成件不得利用件，根据公安部门管理规定交由资源再生公司处理。 ⑬废玻璃 本项目报废车辆拆解得到的废玻璃约为 422.5t/a，在厂区内产品仓库分类收集暂存后直接外售处置，不在厂区内进一步拆解加工。 ⑭引爆的废安全气囊 报废车辆拆解得到的安全气囊在厂区内引爆后暂存，主要为尼龙材料等，约 23t/a，定期统一外售给尼龙回收企业。 ⑮废新能源动力电池 根据《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18〕43 号)，动力蓄电池是指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提供能量的蓄电池，由蓄电池包(组)及蓄电池管理系统组成，包括锂离子动力蓄电池、金属氢化物/镍动力蓄电池等，不含铅酸蓄电池。废动力蓄电池未纳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年最大产生量约为 450t/a，在厂区内收集暂存后，定期移交至回收服务网点。 ⑯回收粉尘 本项目切割、打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收集，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362t/a，定期清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⑬其他不可利用 本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部件、碎橡胶等不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约 34.574t/a，定期外售。 2)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等，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机动车尾气净化装置、废油液、废活性炭、隔油池废油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点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①废铅酸蓄电池 本项目拆除得到的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含铅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31（含铅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52-31，产生量约为 85.5t/a，单独储存在收集容器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厂区内不进一步进行拆解。 ②废油液 本项目拆解回收的废油液主要包括油箱残存的汽油、柴油、废机油、防冻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199-08，产生量约为 61.136t/a，分类收集在容器内密封储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③废电路板 1974 年以来在制造新产品时已不再使用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根据企业介绍，目前淘汰的机动车中已无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本项目拆解所得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中含有金属、树脂、印制原件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5-49，产生量为 7.25t/a，单独储存在收集容器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厂区内不进一步进行拆解。 ④尾气净化催化剂 尾气净化装置中催化剂采用二氧化钛、三氧化钨、五氧化二钒、硬脂酸、偏钒酸铵、聚氧化乙烯、单乙醇胺、羧甲基纤维质素、乳酸、木浆及玻璃纤维等多种材料，成分较为复杂，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50（废催化剂），危废代码为 900-049-50。废尾气净化催化装置产生量为 12.25t/a，在厂区内危废暂存处单独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制冷液 汽车空调系统所用的制冷剂主要有 R12（CF_2Cl_2）和 R134a（CH_2FCF_3）两种，在使用过程中，两种制冷剂不会交替使用，本项目回收量约为 3.607t/a。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我国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禁用氟利昂物质，在汽车生产、制造、维护行业中，氟利昂将随着其更新换代而被淘汰。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相关要求，除非运营中大型车报废年限为 20 年外，机动车报废年限约为 8~15 年。经估算，报废车辆拆解所得制冷剂近期（5~10 年内）主要为 R12（CCl_2F_2），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999-49，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根据报废汽车使用年限要求及国家对 CFC 类物质淘汰日程安排估计，今后随着新型环保制冷剂的不断研发、推广和应用，汽车制冷剂中氟利昂将逐步淘汰，因此这种污染物将进一步减少。 ⑥隔油池废油 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等中含有一定的油分，经隔油处理后产生一定的废油，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经类比分析，本项目每年产生隔油池废油约 0.056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0-08，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与其他危险废物一同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⑦废水处理污泥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处理量的 1‰，则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 3.48t/a（含水率 80%），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的规定，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属于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 900-210-08，定期打捞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因“吸附饱和”而失去功效，因此要定期更换。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浙环发[2017]30 号），1t 活性炭能吸附 0.15t 有机废气，废气治理设施更换下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根据废气处理量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有机废气总去除量约 0.184t/a，则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1.411t/a，为确保废气可处理达标，建议企业活性炭更换周期最多为 4 个月，企业可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调整，一旦发现排放口有超标现象应立即更换活性炭填料，废气治理设施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应交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⑨废劳保用品 项目拆解、清理和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棉纱、毛毡、手套等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2t/a，可单独分类收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未分类收集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属于全过程豁免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含油劳保用品可单独分类收集，应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4) 危险废物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公告 2017 第 43 号部），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治理措施
1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85.5	环保预处理	固态	含浓硫酸、铅等物质	铅	1d	T,C	对危险废物妥善收集，配备相应的危险废物暂存容器；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液	HW08	900-199-08	61.136	环保预处理 废油液抽取	液态	废汽油、柴油、润滑油、液压油、刹车油、防冻液等矿物油等	有机成分	1d	T,I	
3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7.25	内外饰拆解	固态	金属、树脂、印制原件等	金属、树脂	1d	T	
4	废机动车尾气催化剂	HW50	900-049-50	12.25	废尾气催化拆除	固态	二氧化钛、三氧化钨、五氧化二钒、硬脂酸、偏钒酸铵、聚氧化乙烯、单乙醇胺、羧甲基纤维质素、乳酸、木浆及玻璃纤维等多种材料	偏钒酸铵、聚氧化乙烯、单乙醇胺等	1d	T	
5	隔油池废油	HW08	900-210-08	0.056	废水处理	液态	油水混合物	有机成分	180d	T,I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11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成分	120d	T	
7	废制冷液	HW49	900-999-49	3.607	环保预处理 制冷液抽取	液态	R12、R134a 等	R12	1d	T/C/I/R	
8	废水处理污泥	HW08	900-210-08	3.48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80d	T,I	
9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2	生产过程	固态	含油棉纱、毛毡、手套	矿物油	1d	T/In	

(5)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结果汇总表如下表所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5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t/a（注明除外）			
	序号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1	五大总成拆解	汽车拆解机	废发动机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3027.5	外售综合利用	3027.5	固态	发动机	/	/	/	综合利用
	2	前后保险杠拆除	汽车拆解机	废保险杆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632.5	外售综合利用	632.5	固态	保险杆	/	/	/	
	3	五大总成拆解	汽车拆解机	废变速器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717.5	外售综合利用	717.5	固态	变速器	/	/	/	
	4	内外饰拆解	撬杠、扳手、风炮、风枪等	废散热器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220.75	外售综合利用	220.75	固态	散热器	/	/	/	
	5	内外饰拆解	汽车拆解机、切割机等	废车门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1091.875	外售综合利用	1091.875	固态	废钢铁	/	/	/	
	6	轮胎拆除	拆解工具	废轮胎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815	外售综合利用	815	固态	金属、橡胶等	/	/	/	
	7	内外饰拆解	拆解工具	废塑料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1027.5	外售综合利用	1027.5	固态	废塑料	/	/	/	
	8	五大总成拆解	汽车拆解机	废齿轮、轴承及电线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1305	外售综合利用	1305	固态	废齿轮、轴承及电线	/	/	/	
	9	内外饰拆解	拆解工具	废座椅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1005	外售综合利用	1005	固态	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	/	/	/	
	10	内外饰拆解	拆解工具	废车身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13740.025	外售综合利用	13740.025	固态	废钢铁	/	/	/	
	11	五大总成拆解	汽车拆解机	废悬架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5025	外售综合利用	5025	固态	废钢铁	/	/	/	
	12	五大总成拆解	汽车拆解机	废转向机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12.375	外售综合利用	12.375	固态	废转向机	/	/	/	
	13	内外饰拆解	拆解工具	废玻璃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422.5	外售综合利用	422.5	固态	废玻璃	/	/	/	

温州立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增年拆解 15000 辆报废机动车智能工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4	安全气囊拆除引爆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废气囊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23.000	外售综合利用	23.000	固态	尼龙材料	/	/	/	环卫清运
	15	动力电池拆卸	绝缘拆解工具	废新能源动力电池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450	外售综合利用	450	固态	锂离子动力电池、金属氢化物/镍动力电池等	/	/	/	
	16	拆解机、切割	除尘设备	布袋回收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0.307	环卫部门清运	0.307	固态	金属粉尘等	/	/	/	
	17	拆解机、切割	汽车拆解机、切割机 等	其他不可利用物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34.646	环卫部门清运	34.646	液态	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碎玻璃、碎橡胶和其他不可利用垃圾	/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18	内外饰拆解	拆解工具	废电路板	危险废物	类比法	7.25	委托处置	7.25	固态	金属、树脂、印制原件等	金属、树脂	1d	T	
	19	环保预处理氟利昂抽取	冷媒回收装置	废制冷剂	危险废物	类比法	3.607	委托处置	3.607	固态	R12、R134a 等	R12	1d	T/C/I/R	
	20	废尾气催化拆除	撬杠、扳手等	废尾气催化剂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2.250	委托处置	12.250	固态	二氧化钛、三氧化钨、五氧化二钒、硬脂酸、偏钒酸铵、聚氧化乙烯、单乙醇胺、羧甲基纤维质素、乳酸、木浆及玻璃纤维等多种材料	偏钒酸铵、聚氧化乙烯、单乙醇胺等	1d	T	
	21	环保预处理	撬杠、扳手等	废铅酸电池	危险废物	类比法	85.5	委托处置	85.5	固态	含浓硫酸、铅等物质	铅	1d	T,C	
	22	环保预处理废油液抽取	放油、油液收集装置	废油液	危险废物	类比法	61.136	委托处置	61.136	固态	废汽油、柴油、润滑油、液压油、刹车油、防冻液等矿物油等	有机成分	1d	T,I	
	23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备	隔油池废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56	委托处置	0.056	固态	油水混合物	有机成分	180d	T,I	
	24	有机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1.411	委托处置	1.411	液态	废活性炭	有机成分	120d	T	
	25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备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类比法	3.48	委托处置	3.48	半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80d	T,I	
	26	拆解	拆解过程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2	委托处置	0.2	固态	含油棉纱、毛毡、手套	矿物油	1d	T/In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 护 措 施	(6)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主要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发动机、废保险杠、废变速器、废散热器、废车门、废轮胎、废塑料、废齿轮、轴承及电线、废座椅、废车身、废悬架、废转向机、废玻璃、废气囊、废新能源动力电池等可回收利用固体废物及其他不可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包括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废电路板、废机动车尾气催化剂、废油液、废制冷剂、劳保用品以及环保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隔油池废油等。 我国固体废弃物的技术政策是对各类废物实施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对其残渣部分进行安全的、卫生的和妥善的处理。即按现阶段的污染防治技术，控制项目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的主要措施有：进行回收利用，使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妥善处置，控制污染及加强管理。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只要加强管理，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管理，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1) 危险废物 A. 企业拟在厂内设置占地面积约 100m²的危废暂存间于大车内饰拆解车间东侧，暂存间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设计建设，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做好警示标识。。 B. 本项目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对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负荷较小，故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C. 危险废物收集后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字、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单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一般生产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发动机、废保险杠、废变速器、废散热器、废车门、废轮胎、废塑料、废齿轮、轴承及电线、废座椅、废车身、废悬架、废转向机、废玻璃、废气囊、废新能源动力电池等，分类暂存于厂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移动烟尘净化设施回收的粉尘及其他不可不收利用件如碎玻璃、碎橡胶等，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污染类型 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不会对所在区域地下水位产生影响，潜在影响主要来自于废水处理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设施及厂区内污水管网渗漏、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防渗层的破损等导致废水进入地表，进而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2) 污染途径分析 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有两种方式，即渗透污染和穿透污染途径。 ①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废水处理污泥、油料、废水的跑、冒、滴、漏等，都是通过包气带渗透到潜水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的。包气带厚度愈薄，透水性愈好，就愈造成潜水污染，反之，包气带愈厚、透水性愈差，则其隔污能力就愈强，则潜水污染就愈轻。 ②穿透污染：以该种方式污染地下水的主要是污泥。在潜水含水层埋藏浅的地区，污泥、油料等一但切穿潜水层，且又不采取防渗措施时，势必造成泥浆渗漏，导致污染物直接进入潜水含水层，污染潜水。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纳管进入污水处理厂，危废外运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因此项目对地下水可能存在的污染主要来自穿透污染，对地下水可能存在的污染来自渗透污染。 (6)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由于地下水污染治理、修复的技术难度较大，投入的治理、修复资金较大，治理、恢复时间较长，且治理效果难于达到原有环境水平，因此，应切实做好有效的防污、防渗等结构与工艺等措施，杜绝污染物渗漏等污染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归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突出饮用水安全的原则确定地下水的保护措施与对策。从项目区的地形地貌、地质环境条件、生产方案与工艺、水文地质条件、可能的污染源及污染途径等综合分析，从保护地下水环境的目标与要求出发，做到保护的有效性与长期性，提出以下地下水环境保护的措施与对策建议。 A、源头控制：本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要求严格进行防渗、防泄漏设计与施工。 B、分区防治：应根据项目的特点，采取相应的防治石油类入渗污染地下水的措施。在根据可能的渗、泄漏区，如罐区、发油区大面积设置防止渗漏的水平防渗工程措施，建议采用耐酸碱腐蚀、防渗效果较好的环氧树脂玻璃钢防渗；考虑其它风险时，应在项目区设置油污收集池等收集系统；项目区的道路均应水泥硬化处理。 C、地基加固与结构处理：项目区处于淤积软土区，各结构易产生沉降与不均匀沉降，在建设过程中，应对其基础进行加固处理或采用整体式基础，达到相对应的地基强度设计标准要求后才可建设相应的结构；应严格按设计标准做好结构与防渗措施施工，防止各管线结构间因不均匀沉降或连接不紧等产生破裂与结构渗漏，防止石油类渗入地下含水岩层，造成地下水环
--------------	---

境污染。

D、地下水污染监控：建议按要求进行地下水环境的监测，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系统，制订详细的监测计划。

E、风险事故应急响应：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生产运营前做好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在地下水监测中发现有成份含量超过地下水背景值（可以本次水质试验为参考值）的异常，以及超过本次预测的浓度与范围时，应立即采取包括停止卸油、关闭相应系统、抽取各渗、泄漏油、检查收集系统与处理系统等措施。

F、事故报告制度：当出现污染事故时，应采取事故报告制度。在第一时间通过无线通讯、网络、在线系统等向本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汇报，并立即编制事故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地点、地下水环境监测数据、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等。

（7）防渗区域划分

针对项目生产装置及其配套设施所在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由于本项目发生泄漏事故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因此将项目建设区分为地下水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不设置地下式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区域、事故池、危险废物贮存区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拆解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为一般防渗区；污染区外的其他区域，如办公用房等列为简单防渗区。污染防治区划分见下图。

参考《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7}cm/s ）的防渗性能。地面防渗层采用混凝土防渗时，混凝土防渗层的耐久性应符合《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的有关规定，同时要求混凝土的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低于 P6，厚度不小于 100mm。

危险废物贮存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层，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通过对项目区域进行有针对性的分区防渗，不但极大程度上阻止了泄漏物料向地下水层的渗透，而且大大控制了项目成本，在技术和经济的层面均是一种可行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表 4-26 污染区分类表

序号	防治区分区	装置名称	防渗技术	相应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废水处理设施区域、雨水池、事故池、危险废物贮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1、按要求落实防渗层，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做好临时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2、废水管网均通过明管套明沟方式接入废水管网，废水管网敷设采取埋地盖板式管沟。管沟内各废水收集管利用支架架空的方式。为及时发现废水管道的渗漏状况，避免给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建议在每个管段检查口处设置溢流检测井。

2	一般防渗区	堆场、车间、拆解区、辅助用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按要求落实防渗层, 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做好临时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办公区等	一般地面硬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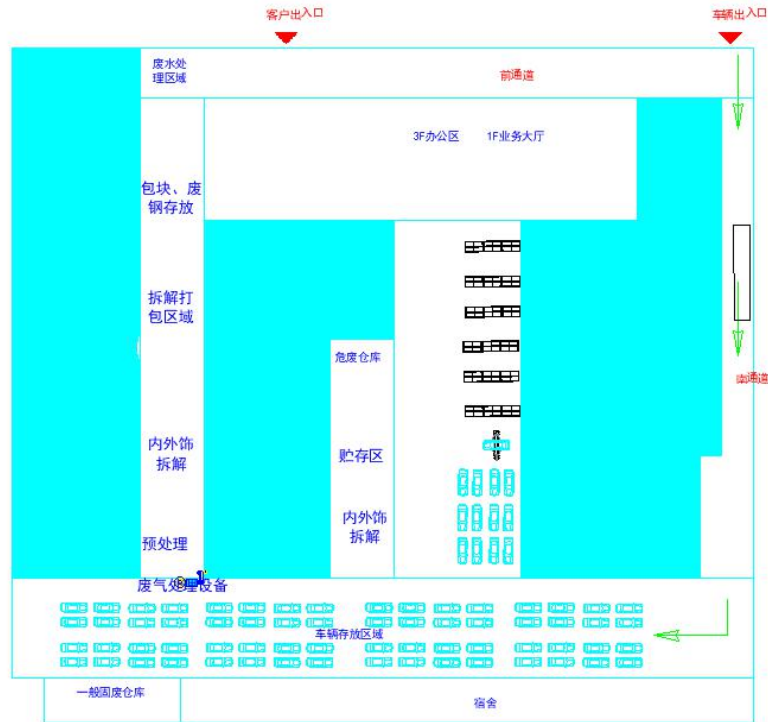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拆解区域地面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图

(8) 监测计划

表 4-27 污染物排放监控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地下水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SO ₄ ²⁻ 、Cl ⁻ 、pH 值、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氯化物、氟化物、氰化物、硫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1 次/年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途径

拟建工程污染物质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主要途径有：

入渗途径影响：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发生泄漏，通过扩散、降水淋洗致使土壤受到有机物等污染。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各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不大，预计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加大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

(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土壤影响途径和特征因子主要通过生产废水、废液垂直入渗方式污染土壤，特征因子为有机物类。为杜绝污染物渗漏等污染事故污染土壤，项目根据相关技术要求严格进行防渗、防泄漏设计与施工，建设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控图见上图 4-3。

(3) 监测计划

表 4-28 污染物排放监控计划

监 测 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土壤	GB36600-2018 表 1 中 45 项、石油烃	必要时开展

7、环境风险

(1)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拆解回收及废水处理隔油出的油类物质、蓄电池中的硫酸以及其他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危险废物）等，各类风险物质厂内最大贮存由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决定，详见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项目废机动车拆解下的安全气囊主要风险物质为叠氮化钠（大鼠经口 LD₅₀: 27mg/kg、大鼠经皮 LD₅₀: 20mg/kg），安全气囊拆解后直接经引爆装置引爆，叠氮化钠一经引爆分解非常完全，不会剩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对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需进行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来判断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按下式计算。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现对本项目 Q 值进行计算，具体如下。该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和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9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q _n (t)	临界量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硫酸	7664-93-9	0.104	10	0.0104
2	丙烷	74-98-6	0.0002	10	0.00002
3	油类物质	/	7	2500	0.0028
4	其他危险废物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类别 3))	/	9.12	50	0.1824
5	叠氮化钠 (引爆后转化为氮气)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1))	/	--	5	--
项目 Q 值Σ					0.1956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上表结果，本项目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sum q_n/Q_n=0.19562<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 可直接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根据项目特征，营运期潜在的环境危险主要包括：油料等废液泄漏；生产废水输送管道、收集池破损，处理设施故障；生产废水收集管道破损；安全气囊破损导致叠氮化钠中毒。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本报告提出如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危废间设置围堰，同时地板应涂有环氧树脂涂层，并设置托盘，将原料桶置于托盘内。 ②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③要求配有专用储存废蓄电池的封闭容器，避免在取放过程中碰撞或摔落导致蓄电池破损，以至硫酸泄漏，同时应设置托盘，进一步防止容器破损，硫酸泄漏； ④针对蓄电池破损事故，企业在车间内放置石灰，一旦发生泄漏，立即用石灰进行中和，然后进行清扫处理。清扫产生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⑤针对废油液的泄漏事故，企业在车间内放置木屑和吸油毡，一旦发生泄漏，立即用木屑和吸油毡进行覆盖，然后进行清扫处理。清扫产生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⑥生产废水输送管道采用明管套明沟或架空敷设，与雨水、生活污水等管线明显区分，并标示流向、污染物种类等。 ⑦做好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设备的设计、安装，并设置安全环保机构和应急救援队负责企业安全环保工作，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操作规则等，委派专人管理环保设施、设备，进行定期巡检、维修，做好运行台账。 ⑧设置事故应急池及外环境切断控制装置。在厂内发生环境事故时，第一时间停止生产，及时关闭雨、污排放口的应急阀门，并引导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杜绝事故废水流出厂区。项目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应能容纳 12h~24h 的废水量，则企业应建不小于 2.5m³ 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可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进行选址设计。 ⑨本项目涉易燃易爆物质，这些物品在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存在一定风险。要求企业对这些危险化学品单独设立仓库，且油品存放区附近不堆放易燃物，仓库内配套齐全的消防设施；在显眼处张贴醒目的危险警示标，避免火源、热源的靠近；安排专人负责危险物品的管理，存取都按规范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操作制度和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对策，定期根据实际情况及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订和检查，一旦出现紧急状态，在采取相应对策的同时应考虑疏散无关原料、设备和人员，将损失减低至最低限度。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⑩项目拆解过程导致安全气囊发生泄漏，应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减少飞散。然后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可能接触其粉尘时，必须佩戴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34 号）和地方相关文件要求，需在项目建成后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编制的应急预案应具有可操作性 and 针对性。

①应急装备

厂内必须配备一定的应急堵漏设备、应急监测仪器、应急标识标牌和事故污水消纳、处理设施和防护用品等，以便在发生环境安全事故时，能快速、正确的投入到应急救援行动中，并在应急行动结束后，做好现场洗消和对人员、设备的清理净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包括医疗救护仪器药品、个人防护装备器材、消防设施、堵漏器材、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和应急交通工具等。

②应急物资

公司根据使用物料要求，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资如通讯设备、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带、水枪等）、堵漏器材（专用扳手、密封用带、铁箍、堵头、盲板等）、急救箱（创口贴、云南白药喷雾剂、消毒药水、消炎膏、亚硝酸异戊酯等）、耐酸手套、应急手电筒、绝缘手套、消防沙以及急救绳等。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有效减轻环境风险，将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立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增年拆解 15000 辆报废机动车智能工段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温州市	瑞安市	塘下镇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39 分 58.92 秒	纬度	27 度 50 分 13.8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内外饰拆解车间内危废暂存间、东南侧废水处理设备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 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交通事故，可能存储容器被撞破，而造成汽油等化学品流出或逸出，导致运输人员和周围人员中毒，造成局部环境污染。 ② 运输过程中因长时间震动可造成可化学品逸散、泄漏，导致沿途环境污染和人员中毒。 ④生产废水输送管道、收集池破损，处理设施故障。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 护 措 施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运输过程中的风险意识和风险管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要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定人定车，合理规划运输路线。 在仓库及车间现场设置紧急喷淋和洗眼器，随时保持水管畅通；要求企业加强油料等可燃、易燃液体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 针对蓄电池破损事故，企业在车间内放置石灰，一旦发生泄漏，立即用石灰进行中和，然后进行清扫处理。清扫产生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针对废油液的泄漏事故，企业在车间内放置木屑和吸油毡，一旦发生泄漏，立即用木屑和吸油毡进行覆盖，然后进行清扫处理。清扫产生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爆炸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 项目拆解过程导致安全气囊发生泄漏，应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小量泄漏：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减少飞散。然后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可能接触其粉尘时，必须佩戴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8、生态环境	
	分析。	
	9、环保投资估算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3.48%，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4-31 环保治理总投资		
序号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等）	15
2	废水处理（隔油+絮凝沉淀）	30
3	噪声治理（基础减振、隔声等）	5
4	固废处置（委托处理等）	50
合计		100

10、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32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注明除外)

污染物种类	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1200	0	1200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696	0	696
	合计	废水量	1896	0	1896
		COD	0.774	0.679	0.095
		氨氮	0.042	0.033	0.009
		总氮	—	—	0.028
		SS	0.348	0.341	0.007
		石油类	0.077	0.076	0.001
废气	气囊引爆粉尘	颗粒物	0.0004	0	0.0004
	切割粉尘	颗粒物	0.374	0.285	0.090
	打包粉尘	颗粒物	0.030	0.023	0.007
	合计颗粒物		0.405	0.307	0.097
	制冷剂收集	非甲烷总烃	0.018	0.011	0.007
	油料收集	非甲烷总烃	0.289	0.173	0.115
	合计有机废气		0.307	0.184	0.12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发动机	3027.5	3027.5	0
		废保险杆	632.5	632.5	0
		废变速器	717.5	717.5	0
		废散热器	220.75	220.75	0
		废车门	1091.875	1091.875	0
		废轮胎	815	815	0
		废塑料	1027.5	1027.5	0
		废齿轮、轴承及电线	1305	1305	0
		废座椅	1005	1005	0
		废车身	13740.025	13740.025	0
		废悬架	5025	5025	0
		废转向机	12.375	12.375	0
		废玻璃	422.5	422.5	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废气囊	23.000	23.000	0
			废新能源动力电池	450	450	0
			布袋回收粉尘	0.307	0.307	0
			其他不可利用物	34.646	34.646	0
		危险废物	废电路板	7.25	7.25	0
			废制冷剂	3.607	3.607	0
			废尾气催化剂	12.25	12.25	0
			废铅酸电池	85.5	85.5	0
			废油液	61.136	61.136	0
			隔油池废油	0.056	0.056	0
			废活性炭	1.411	1.411	0
			废水处理污泥	3.48	3.48	0
			废劳保用品	0.2	0.2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颗粒物排气筒 DA001	切割、安全气囊引爆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2	油料收集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员工日常生活	COD、氨氮、TN	项目污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生产污水排放口 DW002	地面冲洗、初期雨水	SS、石油类等	
声环境	设备运行	/	①优化生产车间布局,机械设备合理布置。 ②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发动机、废保险杆、废变速器、废散热器、废车门、废轮胎、废塑料、废齿轮、轴承及电线、废座椅、废车身、废悬架、废转向机、废玻璃、废气囊、废新能源动力电池等,分类暂存于厂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移动烟尘净化设施回收的粉尘及其他不可不收利用件如碎玻璃、碎橡胶等,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包括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废电路板、废机动车尾气催化剂、废油液、废制冷剂、废劳保用品以及环保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隔油池废油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对拆解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地面等做好防腐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运输过程中的风险意识和风险管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要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定人定车，合理规划运输路线。 ②在仓库及车间现场设置紧急喷淋和洗眼器，随时保持水管畅通；要求企业加强油料等可燃、易燃液体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 ③针对蓄电池破损事故，企业在车间内放置石灰，一旦发生泄漏，立即用石灰进行中和，然后进行清扫处理。清扫产生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④针对废油液的泄漏事故，企业在车间内放置木屑和吸油毡，一旦发生泄漏，立即用木屑和吸油毡进行覆盖，然后进行清扫处理。清扫产生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⑤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⑥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爆炸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例行监测台账等环保档案。 ②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年版），取得排污许可证，实行登记管理。 ③要求企业按照本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④要求企业做好厂内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厂区、车间整洁，地面无“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

六、结论

温州立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增年拆解 15000 辆报废机动车智能工段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大南山北路 585-601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可以认为，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97	0	0.097	+0.097
	VOCs	0	0	0	0.123	0	0.123	+0.123
废水	COD	0	0	0	0.095	0	0.095	+0.095
	氨氮	0	0	0	0.009	0	0.009	+0.009
	总氮	0	0	0	0.028	0	0.028	+0.02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发动机	0	0	0	3027.5	0	3027.5	+3027.5
	废保险杆	0	0	0	632.5	0	632.5	+632.5
	废变速器	0	0	0	717.5	0	717.5	+717.5
	废散热器	0	0	0	220.75	0	220.75	+220.75
	废车门	0	0	0	1091.875	0	1091.875	+1091.875
	废轮胎	0	0	0	815	0	815	+815
	废塑料	0	0	0	1027.5	0	1027.5	+1027.5
	废齿轮、轴承及 电线	0	0	0	1305	0	1305	+1305
	废座椅	0	0	0	1005	0	1005	+1005
	废车身	0	0	0	13740.025	0	13740.025	+13740.025
	废悬架	0	0	0	5025	0	5025	+5025
	废转向机	0	0	0	12.375	0	12.375	+12.375

	废玻璃	0	0	0	422.5	0	422.5	+422.5
	废气囊	0	0	0	23.000	0	23.000	+23.000
	废新能源动力电池	0	0	0	450	0	450	+450
	布袋回收粉尘	0	0	0	0.307	0	0.307	+0.307
	其他不可利用物	0	0	0	34.646	0	34.646	+34.646
危险废物	废电路板	0	0	0	7.25	0	7.25	+7.25
	废制冷剂	0	0	0	3.607	0	3.607	+3.607
	废尾气催化剂	0	0	0	12.25	0	12.25	+12.25
	废铅酸电池	0	0	0	85.5	0	85.5	+85.5
	废油液	0	0	0	61.136	0	61.136	+61.136
	隔油池废油	0	0	0	0.056	0	0.056	+0.056
	废活性炭	0	0	0	1.411	0	1.411	+1.411
	废水处理污泥	0	0	0	3.48	0	3.48	+3.48
	废劳保用品	0	0	0	0.2	0	0.2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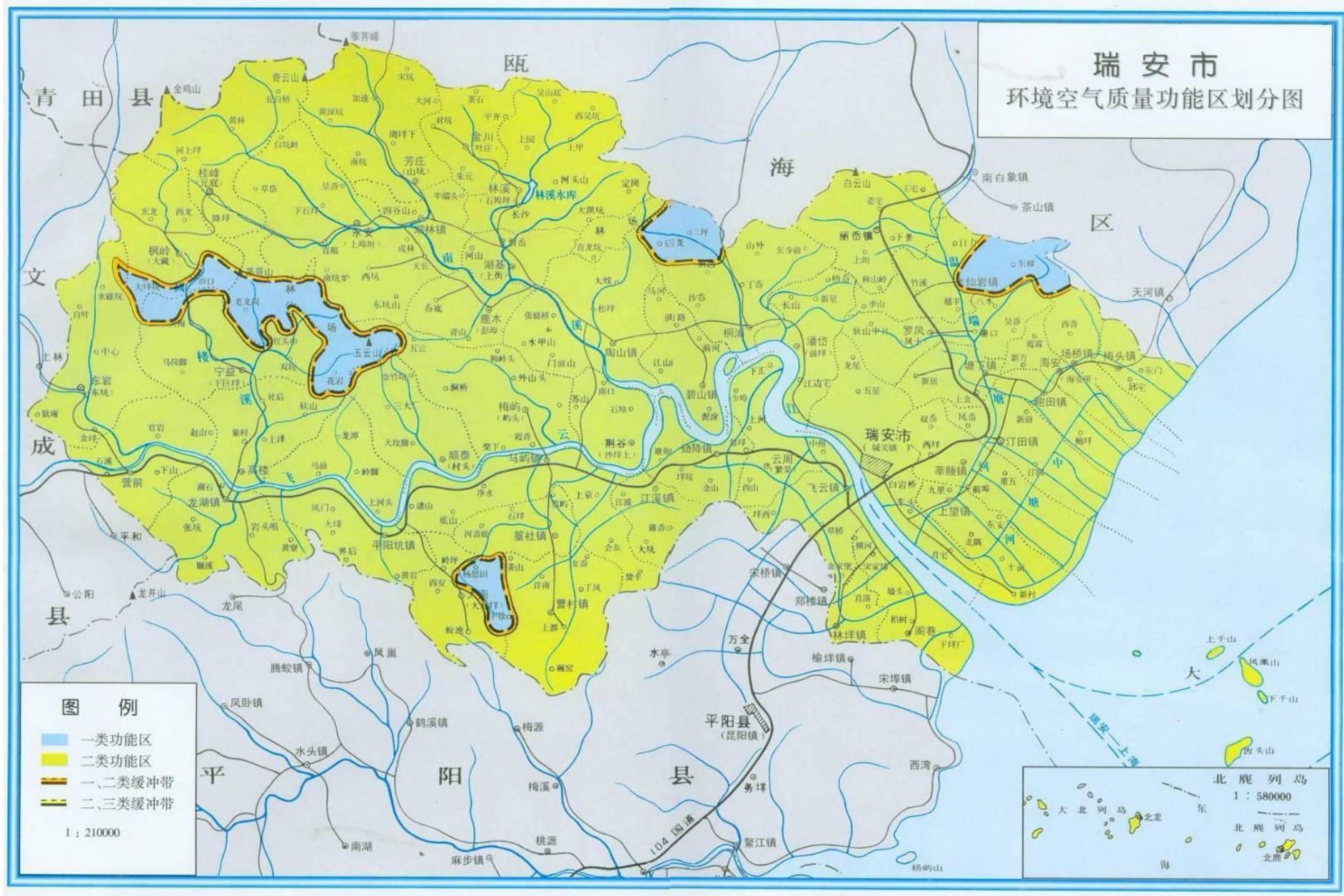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illegibl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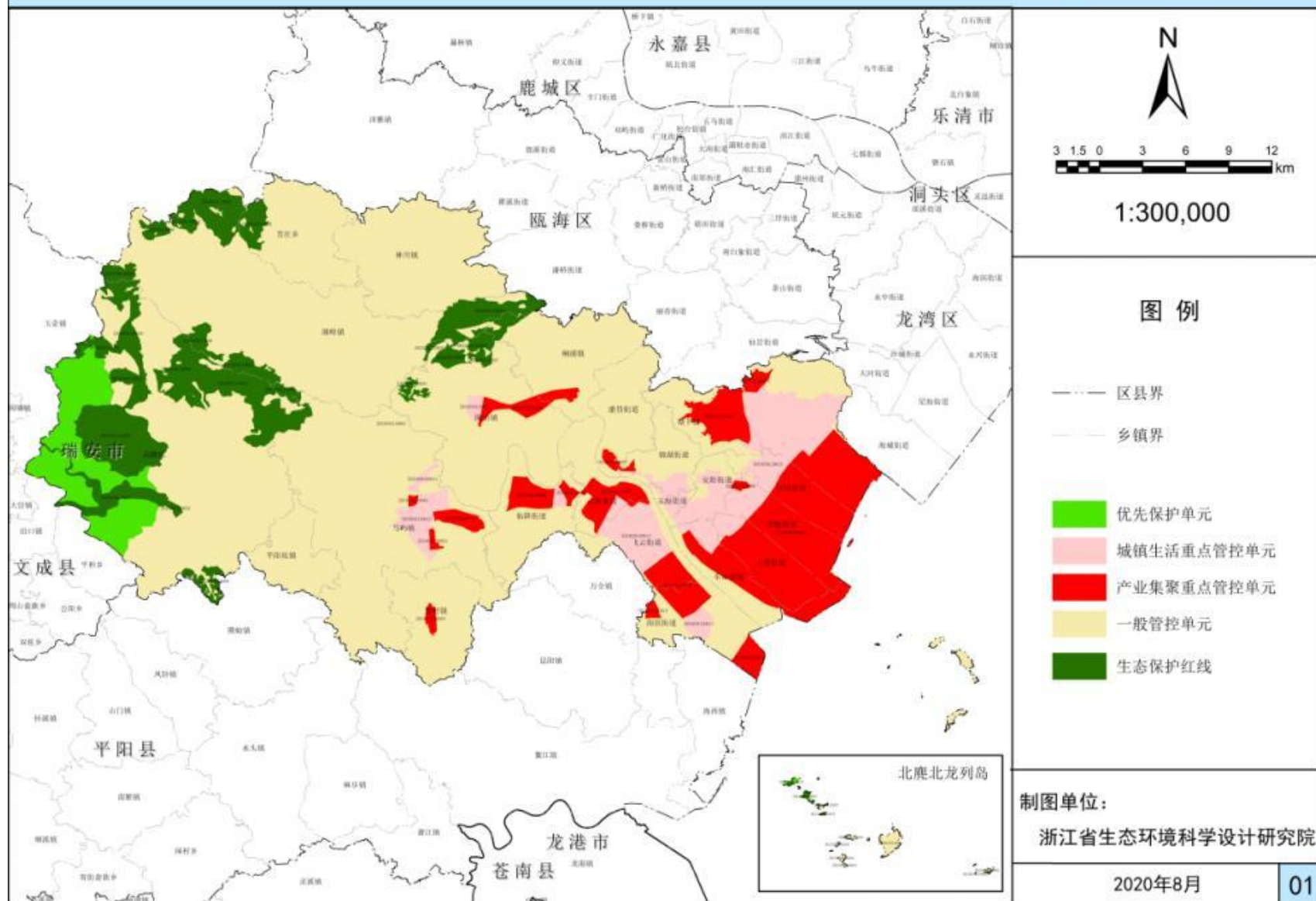
附图 2 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3 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温州市“三线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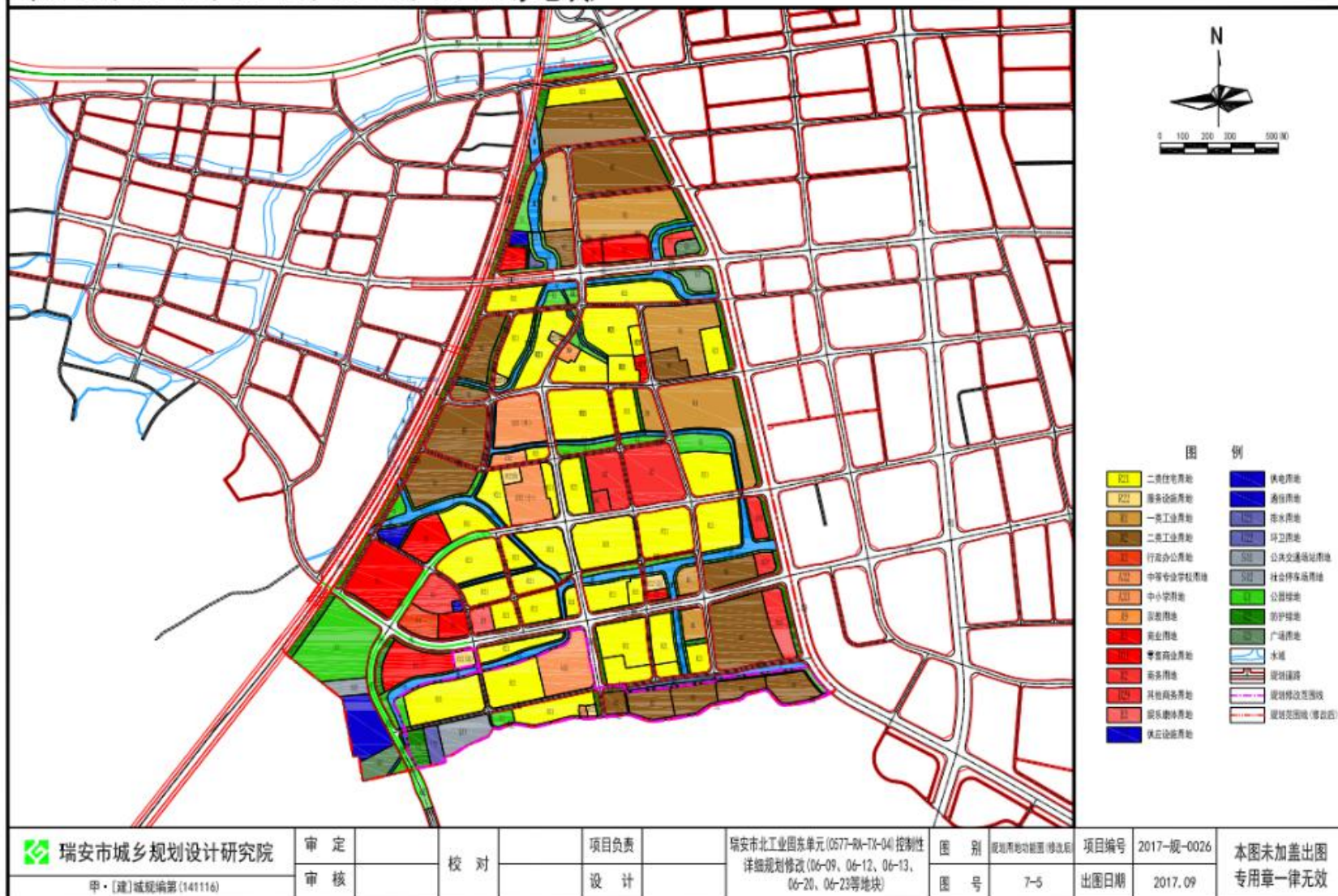
瑞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4 瑞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瑞安市北工业园东单元(0577-RA-TX-04)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06-09、06-12、06-13、06-20、06-23等地块)

规划用地功能图(修改后)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